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Rui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涉及中国境内权益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Rui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涉及中国境内权益之法律意见书

致：**Rui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注册并经依法批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 **Rui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权益（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系指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控制的各子公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及有关中国境内子公司（定义见下文）提供的有关文件，基于中国政府目前通常允许向律师开放的信息的范围和程度，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进行了必要可行的独立调查，并听取了发行人（并包括其中国境内附属实体、其他相关实体，以及各自的董事、管理层人士、员工、顾问等相关机构和个人）就有关事实做出的陈述和说明。对于中国律师事务所一般无法独立查验的文件和事实，本所将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证明或其他文件以及发行人和中国境内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或其他文件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做出的如下书面保证：（1）发行人和中国境内子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2）发行人和中国境内子公司所提供文件的签署主体均具有适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各方适当授权的代表签署；（3）发行人和中国境内子公司所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

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或偏差；及（5）就本次发行上市而言，所需的中国境内外的同意、许可、批准、授权或登记、备案均已经合法取得，且该等同意、许可、批准、授权或登记、备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仍为有效，不存在变更、撤销、需要补充的情形。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中国法律（如下文定义）的理解就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税务处理和资产评估等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是中国的执业律师，仅可就涉及中国法律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无法依据或适用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法律的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中国法律**”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公开、有效并且已被执行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并受制于中国有权机关未来对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司法和行政解释、应用或执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将其作为招股书备查文件之一，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进一步同意，发行人可将本法律意见书呈交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由其依适用之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使用。除前述情况外，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释义.....	4
正文.....	6
第一部分 发行人中国境内子公司	6
一、发行人中国境内子公司概述.....	6
二、瑞昌环境.....	8
三、洛阳瑞切尔.....	39
四、上海瑞盛.....	55
五、上海瑞切尔.....	64
六、上海睿嘉德.....	86
七、江苏瑞境.....	93
八、上海瑞宁.....	100
第二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07
九、37号文外汇登记问题.....	107
十、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107
十一、招股书.....	108
附件一：瑞昌环境独有境内专利情况	111
附件二：瑞昌环境共有境内专利情况	121
附件三：瑞昌环境境内注册商标情况	124

释 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词语具有以下定义：

Ruichang International、公司或发行人	指 Rui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
瑞昌环境	指洛阳瑞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洛阳瑞昌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洛阳瑞切尔	指洛阳瑞切尔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瑞昌石化工程技术（洛阳）有限公司
上海瑞切尔	指瑞切尔石化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瑞切尔石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瑞盛	指瑞盛环境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睿嘉德	指上海睿嘉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瑞境	指瑞境（江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瑞宁	指上海瑞宁瀚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柏米嘉	指宁波柏米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Refine Development	指 Refin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
Ruisheng Grand Development	指 Ruisheng Grand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
洛轴双退	指洛阳市涧西洛轴双退石油机械配件厂，为瑞昌环境历史上的股东
瑞昌石化	指洛阳瑞昌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为瑞昌环境的曾用公司名称
瑞昌工程	指瑞昌石化工程技术（洛阳）有限公司，为洛阳瑞切尔的曾用公司名称
菲力蒙国际	指 Flame Petro-chemical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译名为菲力蒙国际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依据萨摩亚法律设立的公司，为瑞昌环境和洛阳瑞切尔的股东
中国境内子公司	指瑞昌环境、洛阳瑞切尔、上海瑞盛、上海瑞切尔、上海睿嘉德、江苏瑞境、上海瑞宁
中国/中国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工商局	指原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管局	指外汇管理局
《营业执照》	指《营业执照》《企业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视实际情况而定
中国法律	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公开、有效并且已被执行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并受制于中国有权机关未来对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司法和行政解释、应用或执行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美元、万美元	指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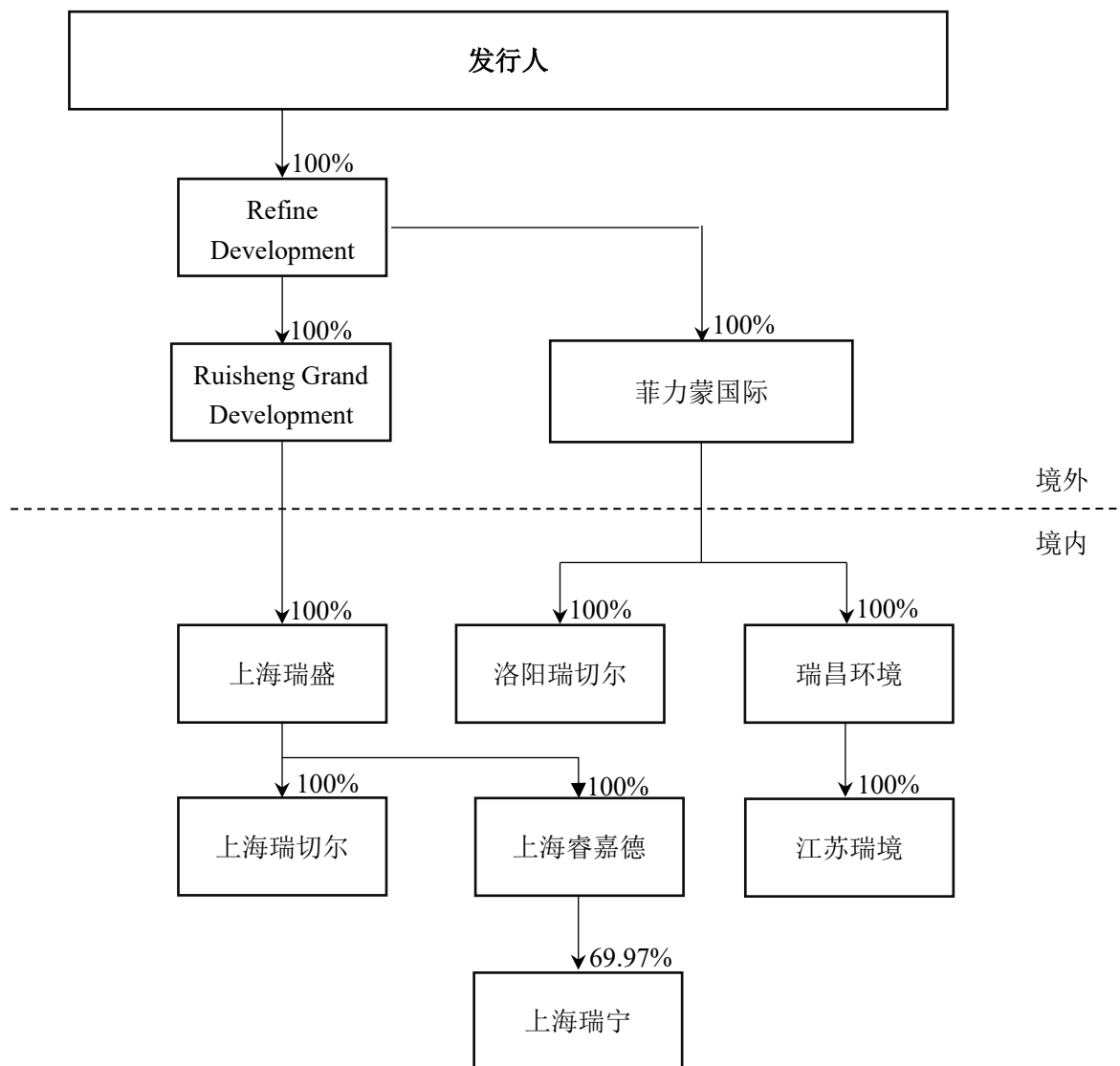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发行人中国境内子公司

一、发行人中国境内子公司概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计对外投资有 7 家中国境内子公司（为行文便利，以下统称“境内子公司”）。该等中国境内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在本部分的章节号
1	瑞昌环境	二
2	洛阳瑞切尔	三
3	上海瑞盛	四
4	上海瑞切尔	五
5	上海睿嘉德	六
6	江苏瑞境	七
7	上海瑞宁	八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中国境内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瑞昌环境

1. 基本情况

根据瑞昌环境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148081785），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昌环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洛阳瑞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曾用名	洛阳瑞昌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延光路8号
法定代表人	陆波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洛阳市市监局
持股比例	菲力蒙国际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石油化工、石油勘探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并安装；一、二类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及产品售后服务；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物业管理；房屋、厂房和场地租赁。
实际主营业务	燃烧、催化、焚烧、板换等核心设备和系统的制造和设计，节能减排系统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1994 年 1 月 25 日至 2036 年 1 月 24 日

2. 设立及存续

2.1 1994 年 1 月设立

1994 年 1 月，洛轴双退与 ALFRED FREUDENSTEIN 及 MEI SHAO FREUDENSTEIN（以下合称“FREUDENSTEIN 夫妇”）签署合资成立洛阳瑞昌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合同（以下简称“瑞昌石化合同”）及瑞昌石化公司章程，约定合营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

具有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合营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石油化工设备及产品售后服务；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 440 万元，并以此作为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洛轴双退以设备、资金作为出资，其中加工设备及车辆等约折合 50 万元；公司办公室及设施 34 万元，现金 180 万元，FREUDENSTEIN 夫妇以现金 20 万美元作为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后 3 个月内，合营双方应按各自出资比例以注册资本的 40%注入合资公司，其余资本由双方在以后 10 个月后按各自出资比例注入。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系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长是合营公司法定代表。合营公司的期限为 12 年。

1994 年 1 月 17 日，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中外合资洛阳瑞昌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洛开经贸字[1994]第 01 号），同意洛轴双退、FREUDENSTEIN 夫妇合资在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立洛阳瑞昌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批准合营合同、合营公司章程成立，颁发批准证书，证书编号为外经贸豫府洛开资字[1994]01 号；核准瑞昌石化投资总额为 440 万元，注册资本 440 万元，其中洛轴双退认缴出资 264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以现金 180 万元和办公场地及设备作价出资，FREUDENSTEIN 夫妇认缴出资 2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以美元现汇出资；核准瑞昌石化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石油化工设备及产品售后服务；同意瑞昌石化董事会由 6 人组成，洛轴双退委派 3 人，FREUDENSTEIN 夫妇委派 3 人，首任董事长由陆昌林（陆波、陆晓静的父亲）担任，副董事长由 ALFRED FREUDENSTEIN 担任，董事由陆晓静、陆波、邵松、MEI SHAO FREUDENSTEIN 担任；瑞昌石化合营期限为 12 年。

1994 年 1 月 17 日，洛阳市工商局向瑞昌石化出具了《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豫洛工商企外合准字第 312 号），核定洛轴双退、FREUDENSTEIN 夫妇申请注册登记的企业名称为“洛阳瑞昌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994 年 1 月 18 日，瑞昌石化取得了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豫府洛开资字[1994]01 号），载明瑞昌石化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年限为 12 年。

1994 年 1 月 24 日，瑞昌石化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企合豫洛字第 00199 号）。

根据相关工商档案中瑞昌石化的公司章程所载，瑞昌石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洛轴双退	264	0	60
FREUDENSTEIN 夫妇	176	0	40
合计	440	0	100

2.2 1994 年 4 月实收资本变更

1994 年 4 月 23 日，洛阳开发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的（验审字（94048））载明，瑞昌石化合同规定股东首期注册资本以各自出资比例的 40% 注入瑞昌石化。截至 1994 年 4 月 23 日，瑞昌石化收到的首期注册资本额为 190 万元，其中，洛轴双退出资现金 105 万元；FREUDENSTEIN 夫妇出资港币 47 万元，美元 36,600 元，折合 85 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瑞昌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洛轴双退	264	105	60
FREUDENSTEIN 夫妇	176	85	40
合计	440	190	100

2.3 1995 年 11 月实收资本变更

1995 年 11 月，洛轴双退与 FREUDENSTEIN 夫妇签署了《中方出资设备价值认定书》，约定洛轴双退以实物作为出资，燃烧器、钢板等出资设备价值总额为 159 万元。

1995 年 12 月 12 日，河南省中发会计师事务所洛阳事业部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发洛验字第 015 号）载明，截至 1995 年 11 月 30 日，瑞昌石化收到洛轴双退以流动资产——实物出资的第二期出资额 159 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瑞昌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洛轴双退	264	264	60
FREUDENSTEIN 夫妇	176	85	40
合计	440	349	100

2.4 1996年5月实收资本变更

1996年5月11日，河南省中发会计师事务所洛阳业务部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发洛验字第96—08号）载明，截至1996年5月3日，FREUDENSTEIN夫妇向瑞昌石化注入港币30万元，折合32.307万元作为第二期出资。至此，洛轴双退和FREUDENSTEIN夫妇共同向瑞昌石化出资381.30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6.7%，其中，洛轴双退出资2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FREUDENSTEIN夫妇出资117.30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7%。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瑞昌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洛轴双退	264	264	60
FREUDENSTEIN 夫妇	176	117.307	40
合计	440	381.307	100

2.5 1997年10月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

1997年10月26日，瑞昌石化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瑞昌石化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为800万元，合资双方以公司1996、1997年度未分配利润作为增资再投入，其中不足部分由合资双方以现金注入；同意瑞昌石化的经营范围变更：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并安装石油化工设备及产品售后服务。

1997年12月17日，洛阳高新区管委会向瑞昌石化出具了《关于洛阳瑞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洛开外[1997]11号），同意瑞昌石化变更投资总额为800万元，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各方认缴出资变更为：洛轴双退认缴出资480万元（新增出资216万元），以设备及现汇作为出资（新出资以现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60%；FREUDENSTEIN夫妇认缴出资320万元（新增出资144万元），以美元现汇计利润作为出资（新增出资以利润作为投入），占注册资

本的 40%；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并安装石油化工设备及产品售后服务。

1998年2月13日，洛阳开发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洛开审验字98002）载明，瑞昌石化注册资本由440万元变更为800万元。截至1998年2月13日，瑞昌石化收到股东新增资本3,275,271.60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7,088,341.60元，资本公积为153,706.45元，资产总额为8,784,169.89元，负债总额为1,542,121.84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昌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洛轴双退	480	480	60
FREUDENSTEIN 夫妇	320	228.834	40
合计	800	708.834	100

2.6 1999年12月实收资本变更

1999年12月21日，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洛中会事内验字（1999）第68号）载明，瑞昌石化收到FREUDENSTEIN先生在变更注册资本后第二次投入公司资本262,302.50元。截至1999年12月21日，瑞昌石化收到股东实缴资本累计总额为7,350,644.10元，占注册资本91.88%。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瑞昌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洛轴双退	480	480	60
FREUDENSTEIN 夫妇	320	255.064	40
合计	800	735.064	100

2.7 2000年2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0年2月17日，瑞昌石化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FREUDENSTEIN夫妇将分配的利润649,355.90元作为追加资本。

2000年3月20日，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洛中会事外验字（2000）第01号）载明，FREUDENSTEIN夫妇在变更注册资本后第三次投入资本为649,355.90元。截至2000年3月20日，瑞昌石化实收资本累计总额为800万元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00年4月29日，瑞昌石化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洛总副字第000190号）。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瑞昌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洛轴双退	480	480	60
FREUDENSTEIN 夫妇	320	320	40
合计	800	800	100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瑞昌石化所有股东均已经完成了各自认缴出资额的实缴。

2.8 2005年7月股权转让

2005年7月20日，洛阳双退石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洛轴双退的权利义务继受主体，以下称“洛阳双退”）和FREUDENSTEIN夫妇通过了《瑞昌石化关于合同、章程的变更》，将瑞昌石化合同中约定的瑞昌石化经营期限延长至2016年1月24日；将瑞昌石化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变更为“合营期限22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2005年7月20日，瑞昌石化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批准洛阳双退与FREUDENSTEIN夫妇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洛阳双退将其持有的公司60%的股权以4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FREUDENSTEIN夫妇；批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批准将公司经营期限延长至2016年1月24日。

2005年7月20日，瑞昌石化通过股东会决议，批准解除瑞昌石化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批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批准将公司经营期限延长至2016年1月24日；批准瑞昌石化公司章程根据2005年7月20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相应修改。

2005年7月20日，洛阳双退和 FREUDENSTEIN 夫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洛阳双退将其持有的公司 60%的股权以 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FREUDENSTEIN 夫妇；转让价款分两次支付：公司取得本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外商投资经营企业之新营业执照后 3 个月内，支付总价款的 15%；剩余价款应在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一年内支付完毕。

2005年8月15日，瑞昌石化收到洛阳高新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洛阳瑞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备案通知》（洛开外[2005]14号），同意对《瑞昌石化股权变更及延长经营期限的申请书》《瑞昌石化董事会决议》等文件进行备案。

2005年8月16日，瑞昌石化取得了河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豫府洛开字[1994]A0001号），载明投资者为 FREUDENSTEIN 夫妇。

2005年9月13日，瑞昌石化取得了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洛总副字第 000190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昌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FREUDENSTEIN 夫妇	800	800	100

2.9 2006年4月股权转让及住所变更

2006年4月16日，FREUDENSTEIN 夫妇与菲力蒙国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菲力蒙国际以 800 万元的价格受让 FREUDENSTEIN 夫妇持有的瑞昌石化 100%的股权，菲力蒙国际同意在中国境外以美元向 FREUDENSTEIN 夫妇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在股权转让完成取得所有政府批件之日起 8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至 FREUDENSTEIN 夫妇指定账户。

2006年4月18日，瑞昌石化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 FREUDENSTEIN 夫妇将其持有的 100%的股权转让给菲力蒙国际。

2006年4月19日，菲力蒙国际作为股东签署了《外商投资洛阳瑞昌石油化

工设备有限公司章程》，载明瑞昌石化法定地址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路3号，股东为菲力蒙国际。

2006年5月10日，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洛阳瑞昌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备案通知》（洛开外[2006]3号），同意对《洛阳瑞昌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申请书》《洛阳瑞昌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进行备案。

2006年5月23日，瑞昌石化取得了河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豫府洛开字[1994]A001号），载明投资者名称为菲力蒙国际。

2006年5月28日，瑞昌石化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法定地址变更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路3号”。

2006年6月20日，瑞昌石化取得了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洛总副字第000190号），载明瑞昌石化股东为菲力蒙国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昌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菲力蒙国际	800	800	100

2.10 2007年10月增资及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2007年10月22日，瑞昌石化董事会通过了董事会决议，决定将菲力蒙国际2006年从公司分得的利润3,772,073.16元，与公司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中的1,627,577.89元，资本公积中的1,600,348.95元，共计7,000,000元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投资额；决定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延光路8号；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并安装石油化工、石油勘探设备及一、二类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和产品售后服务。

2007年10月30日，瑞昌石化通过《瑞昌石化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变更决议》，对章程进行如下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延光路8号；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并安装石油化工、石油勘探设备及一、二类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和产品售后服务；公司生产规模由年产值6,000

万元变更为 8,000 万元；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变更为 1,500 万元。

2008 年 2 月 15 日，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洛阳瑞昌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洛开外[2008]4 号），同意瑞昌石化进行增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变更为 1,500 万元，增资部分以公司税后利润等出资；住所变更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延光路 8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并安装石油化工、设计勘探设备及一、二类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和产品售后服务。

2008 年 2 月 27 日，洛阳德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洛众会事验字（2008）第 002 号）载明，截至 2008 年 2 月 27 日，瑞昌石化已收到菲力蒙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00 万元，菲力蒙国际以税后利润出资 3,772,073.16 元，以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227,926.84 元。截至 2008 年 2 月 27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2008 年 2 月 18 日，瑞昌石化取得了河南省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豫府洛开字[1994]A001 号），载明瑞昌石化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并安装石油化工、石油勘探设备及一、二类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和产品售后服务”；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28 日，瑞昌石化取得了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00400001905）。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昌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菲力蒙国际	1,500	1,500	100

2.11 2008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1 日，菲力蒙国际与菲力斯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以下简称“菲力斯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菲力蒙国际将其持有的瑞昌石化之 100%的股权以 1,500 万元转让给菲力斯通；菲力斯通在中国境外以美元向菲力蒙国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在股权转让完成取得

所有政府批件之日起 8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至菲力蒙国际指定账户。

2008 年 10 月 6 日，瑞昌石化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决议通过股东菲力蒙国际将其持有的瑞昌石化 100% 的股权转让给菲力斯通。2008 年 10 月 7 日，菲力斯通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25 日，瑞昌石化收到洛阳高新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洛阳瑞昌石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事项的批复》（洛开外[2008]25 号），载明同意原投资方菲力蒙国际将其持有的瑞昌石化 100% 的股权以折合为 1,500 万元的美元转让给菲力斯通。

2008 年 12 月 25 日，瑞昌石化取得了河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豫府洛开字[1994]A001 号），载明投资者名称为菲力斯通。

2009 年 1 月 24 日，瑞昌石化取得了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00400001905），载明股东为菲力斯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昌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菲力斯通	1,500	1,500	100

2.12 2010 年 4 月瑞昌石化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4 月 1 日，瑞昌石化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并安装石油化工、石油勘探设备（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一、二类压力容器设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编号：TS1241048-2011 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15 日）、制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TS2241107-2013，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27 日）及产品售后服务。

2010 年 4 月 21 日，瑞昌石化取得了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00400001905），载明了上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2.13 2012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2年3月6日，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新区法院”）就菲力蒙国际与菲力斯通股权转让纠纷案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12）洛开民初字第132号），载明菲力蒙国际和菲力斯通同意解除双方在2008年10月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菲力斯通将其持有的瑞昌石化之100%的股权返还给菲力蒙国际。

2012年3月9日，瑞昌石化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菲力斯通将其持有的瑞昌石化100%的股权转让给菲力蒙国际。

2012年3月13日，菲力蒙国际与菲力斯通签署《股权返还协议》，约定菲力斯通根据高新区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2）洛开民初字第132号）将其持有的瑞昌石化100%的股权返还给菲力蒙国际。

2012年3月13日，瑞昌石化的股东菲力蒙国际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4月5日，瑞昌石化取得了洛阳高新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确认洛阳瑞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洛开外[2012]8号），载明确认菲力蒙国际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2012年4月8日，瑞昌石化取得了河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豫府洛开字[1994]A001号），载明上述股权转让后的投资者名称为菲力蒙国际。

2012年4月27日，瑞昌石化取得了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00400001905），载明上述股权转让后的股东为菲力蒙国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昌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菲力蒙国际	1,500	1,500	100

2.14 2014年3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3月13日，瑞昌石化向洛阳市工商局提交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请求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并安装石油化工、石油勘探设备；一、二类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及产品售后服务。

2014年3月17日，瑞昌石化取得了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00400001905）。

2.15 2015年3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2月2日，瑞昌石化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并安装石油化工、石油勘探设备；一、二类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及产品售后服务；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

2015年2月4日，洛阳瑞昌取得了洛阳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洛阳瑞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同意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2015年3月10日，瑞昌石化取得了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00400001905）。

2.16 2015年12月增资及经营期限变更

2015年12月7日，瑞昌石化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将公司经营期限延长至2035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增资后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并向外经贸部门及工商部门申请批准变更章程和登记事宜。

2015年12月7日，瑞昌石化的股东菲力蒙国际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5日，瑞昌石化取得了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瑞昌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同意瑞昌石化董事会作出的关于延长经营期限和增资的决议，确认瑞昌石化股东据此所作的新合同、章程有效，决定收回原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颁发新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书批准号仍为：商外资豫府资字[1994]A001号。

2015年12月15日，瑞昌石化取得了河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豫府洛开字[1994]A001号）。

2015年12月25日，洛阳德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洛德众会事验字[2015]第017号）载明，截至2015年12月25日，瑞昌石化已收到菲

力蒙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整。菲力蒙国际以税后未分配利润出资 1,500 万元，瑞昌石化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9 日，瑞昌石化取得了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148081785）。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昌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菲力蒙国际	5,000	3,000	100

2.17 2016 年 7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6 月 29 日，瑞昌石化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并安装石油化工、石油勘探、节能环保设备；一、二类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及产品售后服务；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物业管理、房屋、厂房和场地租赁。

2016 年 6 月 29 日，瑞昌石化的股东菲力蒙国际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5 日，瑞昌石化取得了洛阳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洛阳瑞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回复》，批准和同意上述变更。

2016 年 7 月 5 日，瑞昌石化取得了河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豫府洛开字[1994]A001 号）。

2016 年 7 月 14 日，瑞昌石化取得了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148081785）。

2.18 2017 年 11 月住所变更

2017 年 11 月 6 日，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管委会向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瑞昌石化公司地址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延光路 8 号。

2017年11月13日，瑞昌石化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地变更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延光路8号。

2017年11月17日，瑞昌石化取得了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148081785）。

2.19 2018年6月增资、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8年5月29日，瑞昌石化领取了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洛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8]第2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洛阳瑞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即瑞昌环境）。

2018年6月6日，瑞昌石化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洛阳瑞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节能环保、石油化工、石油勘探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并安装；一、二类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及产品售后服务；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物业管理；房屋、厂房和场地租赁；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

2018年6月6日，更名后的瑞昌环境的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6月12日，瑞昌环境取得了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148081785）。

2018年9月28日，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豫凯会验字[2018]第025号）载明，截至2018年9月28日，瑞昌石化已将未分配利润7,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瑞昌环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昌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菲力蒙国际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2.20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洛阳市市监局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记录》，截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瑞昌环境无行政处罚信息、无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市监局是瑞昌环境工商合规方面的有权主管机关，有权对瑞昌环境的工商合规情况出具合规意见。

2.21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瑞昌环境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股东的出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2) 瑞昌环境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地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其股东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 瑞昌环境的成立及历次股权结构变更已履行了中国法律规定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所有必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许可、登记或备案，该等批准、许可、登记或备案手续合法有效且未被撤销；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菲力蒙国际持有瑞昌环境 100%的股权，股权清晰，其持有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且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存在第三方权利等限制的情况；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昌环境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被解散、清算、终止或破产等实质性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情形。

3. 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昌环境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已经向有关登记机关办理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对瑞昌环境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

4. 组织形式

根据瑞昌环境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瑞昌环境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是瑞昌环境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瑞昌环境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继续委派的，可以连任，董事长任瑞昌环境的法定代表人。

瑞昌环境不设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任期三年。

瑞昌环境设总经理一名，设副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任命。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经董事会聘请可以连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昌环境始终由陆波担任董事长，陆晓静、邵松任董事，白薇担任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瑞昌环境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制度系依据其章程建立，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其董事、监事及法定代表人均具备中国法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依法委任，符合《公司法》及其他中国法律的规定。

5. 经营范围及经营许可

5.1 营业执照

根据瑞昌环境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的记载，瑞昌环境的经营范围为：节能环保、石油化工、石油勘探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并安装；一、二类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及产品售后服务；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物业管理；房屋、厂房和场地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营业执照》所列明的经营范围已依法进行了有效的工商登记。

5.2 其他资质和证照

瑞昌环境取得的其他资质和证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证机关	证书名称	证书号码	事项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1	河南省市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184104 9-2025	压力管道设计	2021年11月15日	2025年11月19日
2	洛阳市市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384130 0-2027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2023年11月27日	2027年12月2日
3	河南省市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74119 0-2026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2022年7月1日	2026年6月30日
4	河南省市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24110 7-2025	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2021年10月26日	2025年10月25日
5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	《排污许可证》	91410300 61480817 85001Y	排污许可	2023年11月20日	2028年11月19日
6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1 000115	高新技术企业	2023年11月22日	三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洛阳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39401 7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8年6月25日	长期
8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授权证书》	41554; 41555	压力容器制造	2021年7月10日	2024年7月10日
9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中心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防爆合格证》	CNEx21.1 913X	防爆点火控制器	2021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7日
10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	-	职业健康安全	2021年7	2024年7

序号	发证机关	证书名称	证书号码	事项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证证书》		体系	月 2 日	月 2 日
11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质量管理体系	2021年7月2日	2024年7月2日
12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环境管理体系	2021年7月2日	2024年7月2日
13	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管理委员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1644231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4年1月15日	2029年1月15日
1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JZ安许证字[2024]004904	建筑施工	2024年4月29日	2027年4月29日

5.3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昌环境已经取得了其业务经营相关的所有必要的许可、资质、备案、证照、批准及/或登记，该等许可、资质、备案、证照、批准及/或登记文件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具有完全的效力，均持续有效，且未发生任何会导致该等资质、许可、备案、批准及/或证照、登记文件无效、被撤销或被收回的情况。瑞昌环境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禁止、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瑞昌环境有权依法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超越经营范围或其他违规经营活动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 2 日，瑞昌环境将持有的上海瑞切尔 50% 的股权以 75,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陆波，将持有的上海瑞切尔 50% 的股权以 75,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陆晓静。转让完成后，瑞昌环境不再持有上海瑞切尔股权。关于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上海瑞切尔”之“2.设立及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昌环境持有江苏瑞境 100% 的股权。关于江苏瑞境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下文之“七、江苏瑞境”。

除上述情况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昌环境没有其他对外投资及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

7. 税务情况

7.1 税务登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国务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建设方案调整相关信息系统的通知》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新登记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纳税人识别号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上述规定实施后，2016 年 3 月 10 日，瑞昌环境（当时的公司名称为瑞昌石化）取得了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148081785）。有鉴于此，瑞昌环境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7.2 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昌环境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专用设备）	17%、16%、13%
2	增值税（不动产经营租赁）	11%、10%、9%、5%
3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4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
5	教育费附加	3%
6	企业所得税	15%

关于税收优惠，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8 月 29 日，瑞昌环境取得了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

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1000317，认定有效期三年，该有效期届满后，2020年9月9日，瑞昌环境取得了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1000317，有效期三年。上述有效期届满后，2023年11月22日，瑞昌环境取得了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1000115，有效期三年。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中国法律规定，自2017年度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昌环境依法按15%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7.3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瀛洲税务分局于2023年7月19日及2024年6月11日分别出具的《关于洛阳瑞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税务守法情况证明》，瑞昌环境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10日期间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截至该等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国家税务总局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瀛洲税务分局为瑞昌环境税务方面的有权主管机关，有权对瑞昌环境的税收情况出具合规意见。

8. 外汇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瑞昌环境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洛阳中心支局（现名称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洛阳市分局，下同）核准的《业务登记凭证》。根据上述凭证记载，瑞昌环境获核准的业务类型为FDI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编号为14410300200806194329，主体代码为614808178，经办外管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洛阳中心支局，经办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洛阳市分局于2023年7月19日及2024年6月11日分别出具的《证明》，瑞昌环境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10日期间，未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洛阳市分局为瑞昌环境外汇管理的有权主管机关，有权对瑞昌环境的外汇情况出具合规意见。

9. 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9.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瑞昌环境共有 361 名员工，其中，瑞昌环境除与 8 名退休返聘员工签署雇佣协议外，与其余员工均已签署劳动合同。经审阅，瑞昌环境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以及与退休返聘员工签署的雇佣协议范本的内容、形式及主要条款均合法有效，符合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瑞昌环境拥有少量劳务派遣人员从事装卸、打包等辅助性、替代性工作，相关劳务派遣人员的派遣方已依法取得相关《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昌环境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符合法定要求。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https://ha.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lzyhshbj.ly.gov.cn/>）、信用洛阳（<https://xyly.ly.gov.cn/>）等网站进行的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昌环境在劳动用工方面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况，不存在因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9.2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 8 名退休返聘人员及 3 名当月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社保转入手续的新员工外，瑞昌环境已为其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瑞昌环境存在未按实际工资作为缴费基数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昌环境未曾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受到过行政处罚，也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要求其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的通知。此外，根据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参保证明》，截至该证明开具之日，瑞昌环境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无欠费现象。本所律师认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系瑞昌环境社会保险方面的有权主管部门，有权对瑞昌环境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出具合

规意见。

针对上述未按照实际工资作为缴费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事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陆波、陆晓静已作出承诺，承诺若瑞昌环境被劳动保障部门或相关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的，或者因瑞昌环境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受到劳动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连带地为瑞昌环境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及瑞昌环境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瑞昌环境因上述未为其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风险低。

9.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 8 名退休返聘人员及 3 名当月入职、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转入手续的新员工外，瑞昌环境已为其全部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瑞昌环境存在未按实际工资作为缴费基数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昌环境未曾因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事宜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要求其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通知。此外，根据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缴存证明》，瑞昌环境在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其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瑞昌环境按规定为职工办理汇缴、补缴、封存、转移、缴存基数调整等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配合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做好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和政策宣传等工作；瑞昌环境按月足额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逾期缴存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瑞昌环境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瑞昌环境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有权主管部门，有权对瑞昌环境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合规意见。

针对上述未按照实际工资作为缴费基数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事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陆波、陆晓静已作出承诺，承诺若瑞昌环境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相关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瑞昌环境未

能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连带地为瑞昌环境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及瑞昌环境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瑞昌环境因上述未为其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风险低。

10.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瑞昌环境正在履行中的全部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标的物/保证人	担保类型
1	瑞昌环境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郑银借字第 01202209050041541 号	1,000	2022.9.14-2024.9.13	一年期 LP R+ 0.05%	-	-	-
2	瑞昌环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阳支行	光郑洛分华阳支 DK2023023010	1,000	2023.4.27-2024.4.26	年利率 3.7%	-	-	-
3	瑞昌环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LYH202301079	1,000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一年期 LP R	ZLYH202301079、BLYH202301079	瑞昌环境、发行人	公司最高额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标的物/保证人	担保类型
4	瑞昌环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HTZ41068000OLDZJ2023N006	1,000	2023.1.9-2024.1.9	LP R+ 0.3 %	建洛公保[2023]001号	发行人	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HTZ41068000OLDZJ2023N005	1,500	2023.1.9-2024.1.9		HTC410680000ZGDB202000003、HTC410680000ZGDB202000003-补01	瑞昌环境	不动产最高额抵押
			HTZ41068000OLDZJ2023N00E	1,000	2023.2.13-2024.2.13				
5	瑞昌环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23)信银豫贷字第2300107号	3,300	2023.7.19-2026.7.19	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0.95%	(2023)信豫银最抵字第2300107号、(2023)信豫银最补抵字第2300107号	瑞昌环境	不动产最高额抵押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标的物/保证人	担保类型
							(2023)信豫银最保字第2300107号、(2023)信豫银最保字第2300107-1号、(2023)信豫银最保字第2300107-2号	陆波、晓邵 陆静松	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
6	瑞昌环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371XY2022037571	128.70	2023.1.31-2024.1.30	3.6%	-	-	-
				356.66	2023.2.6-2024.2.6	3.6%	-	-	-
7	瑞昌环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3212023280964	1,000	2023.11.1-2025.10.30	一年期LP R+0.35%	EB1321202300000111	发行人	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合

法有效且对协议签署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1. 技术许可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瑞昌环境正在履行中的技术许可合同情况如下：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事项	许可使用费	签署时间	有效期
Callidus Technologies, L.L.C.	瑞昌环境	(a) 在中国制造许可产品机器部件； (b) 使用并向被许可人根据战略联盟协议主导销售进程的项目中的客户销售和许可销售许可产品及其部件。	(a) 对于使用任何许可技术制造或者含有任何许可技术或许可人信息技术的每一件及所有许可产品或其部件的销售净额而言，每季度支付许可费率（根据产品规格 4%-20% 不等）乘以被许可人使用该许可技术制造或者含有该许可技术或许可人技术信息的所有许可产品及其部件的销售净额； (b) 对于不适用或不含有任何许可技术或许可人技术信息的被许可人的每一件及所有燃烧器产品及其部件的销售净额而言，每季度支付金额等于所有该等产品和部件净销售额乘以 4%。	2013 年 1 月 15 日	10 年，期满后每年自动续展一年

12. 重大资产

12.1 物业

关于瑞昌环境拥有的物业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Rui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国境内物业之法律意见书》之“一、发行人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物业”之“(一) 瑞昌环境”。

12.2 知识产权

12.2.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昌环境作为唯一专利权人，共计拥有 166 项境内专利（包括 41 项发明专利、122 项实用新型及 3 项外观专利）。该等独有专利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瑞昌环境独有境内专利情况”。

除上述独有专利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昌环境与其他机构或个人共同作为专利权人，共计拥有 29 项境内专利。该等共有专利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瑞昌环境共有境内专利情况”。

12.2.2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昌环境拥有 24 项境内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瑞昌环境境内注册商标情况”。

12.2.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昌环境未拥有境内软件著作权。

12.2.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昌环境拥有境内已备案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信息	注册日	到期日
1	ruichang.com.cn	豫 ICP 备 17038362 号-1	1999.5.25	2025.5.25

12.2.5 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商标和域名合法有效，瑞昌环境为上述境内专利、商标和域名的合法权利人，依法享有相关权益。

13. 环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昌环境下属延光路厂区已经取得了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颁发的编号为 914103006148081785001Y 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表面处理，地址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延光路 8 号，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9 日。

此外，瑞昌环境下属金鑫路厂区已经取得了编号为 914103006148081785002Y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地址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鑫路 1 号。

此外，瑞昌环境在上述两个厂区实施的各项建设项目均已编制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瑞昌环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也未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为瑞昌环境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有权主管部门，有权对瑞昌环境的环境保护事项出具合规意见。

14. 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根据洛阳市涧西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证明出具之日，在涧西区辖区范围内，瑞昌环境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涧西区应急管理局为瑞昌环境在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有主管权，有权对瑞昌环境的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事项出具合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24 年 1 月 18 日，瑞昌环境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导致一名工人受伤后身亡。事后瑞昌环境已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并足额支付了赔偿款，各方对此不存在异议。其后，洛阳市涧西区应急管理局经过事故调查，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向瑞昌环境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洛涧）应急罚[2024]1-02 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洛阳市涧西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按照对一般事故的处罚标准，对瑞昌环境给予人民币 39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瑞昌环境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根据洛阳市涧西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6月11日出具的《证明》，前述事故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已按照程序调查处理完毕，除上述安全事故及调查程序外，自2021年1月1日至上述证明出具之日，瑞昌环境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其他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涧西区应急管理局为瑞昌环境在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有权主管部门，有权对瑞昌环境的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事项出具合规意见，并有权对瑞昌环境的上述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并处以相应的处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瑞昌环境的上述安全事故符合前述对一般事故的认定标准。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洛阳市涧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明》，洛阳市涧西区应急管理局系根据前述规定中对于一般事故处罚区间中相对较低的处罚标准对瑞昌环境进行的处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瑞昌环境的上述安全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瑞昌环境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瑞昌环境已于2024年4月16日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瑞昌环境针对上述安全事故被再次处罚的风险较小，加之上述罚款金额占瑞昌环境的资产总额的比例很小，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瑞昌环境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昌环境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未受到任何相关主管部门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追加罚款等其他处罚措施。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昌环境的生产经营未受到实质性影响，现有的各项业务资质合法有效，不存在相关发证机关因上述安全事故终止、暂停或剥夺瑞昌环境现有业务资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全事故系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瑞昌环境针对上述安全事故被再次处罚的风险较小，上述行政处罚不

会对瑞昌环境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安全事故外，瑞昌环境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此外，根据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全国火灾与警情统计系统，瑞昌环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火灾责任事故，同时经查询河南省消防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瑞昌环境亦无消防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为瑞昌环境在消防工作方面的有权主管部门，有权对瑞昌环境的消防工作事项出具合规意见。

15. 重大法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昌环境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争议金额 (元)	案件 状态	管辖法院	相关裁判 文书
1	上海兆涇 机械设备 制造有限 公司	瑞昌环境	2,970,591.40	二 审 审 结	上海市第一 中级人民法 院	(2023) 沪 0116 民 初 8801 号 民事判决 书、 (2024) 沪 01 民终 3039 号民 事判决书
2	瑞昌环境	中晋太行 矿业有限 公司、中 晋冶金科 技有限公 司	907,200.00	执 行 中	左权县人民 法院	(2023) 晋 0722 民 初 841 号 民事判决 书
3	瑞昌环境	山西星宇 化工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1,320,000.00	申 请 执 行 中	洛阳市涧西 区人民法院	(2023) 豫 0305 民 初 9115 号 民事调解 书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争议金额 (元)	案件 状态	管辖法院	相关裁判文书
4	中化二建 集团有限公司	瑞昌环境	1,416,105.38	二审 审理 中	山西省晋城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晋 0522 民 初 2373 号 民事判决 书
5	瑞昌环境	宁夏鲲鹏 清洁能源 有限公司	1,015,600.00	执行 中	银川市金凤 区人民法院	(2023) 宁 0106 民 初 13354 号民事调 解书

除上述诉讼情况及上述已处理完毕的行政处罚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系统（<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及第三方机构企查查（<https://www.qcc.com/>）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昌环境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未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情形。

三、洛阳瑞切尔

1. 基本情况

根据洛阳瑞切尔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83401117J），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阳瑞切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洛阳瑞切尔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曾用名	瑞昌石化工程技术（洛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延光路8号
法定代表人	陆波
注册资本	450万元
实缴出资	4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管局
持股比例	菲力蒙国际持有洛阳瑞切尔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主营业务	自 2017 年 6 月起已无实际经营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12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设立及存续

2.1 2005 年 12 月设立

2005 年 11 月 7 日，洛阳市工商局向瑞昌工程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字[2005]第 W0000181 号），同意了瑞昌工程设立时的名称“瑞昌石化工程技术（洛阳）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1 日，瑞昌石化与菲力蒙国际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约定：合资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

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炼油及化工行业中的自动控制系统、燃烧系统、焚烧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安装服务；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其中瑞昌石化出资 4 万美元（以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出资），菲力蒙国际以 16 万美元出资；合营公司的期限为 10 年，期满前 6 个月经双方同意且董事会一致通过，可以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长合营期限；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瑞昌石化委派 2 名，菲力蒙国际委派 1 名，董事长 1 名由瑞昌石化委派，副董事长 1 名由菲力蒙国际委派。

2005 年 11 月 8 日，瑞昌石化与菲力蒙国际签署了《中外合资瑞昌石化工程技术（洛阳）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12 月 5 日，洛阳高新开发区管委会核发《关于瑞昌石化工程技术（洛阳）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备案的通知》（洛开外[2005]22 号），同意《关于成立瑞昌石化工程技术（洛阳）有限公司的申请》《中外合资瑞昌石化工程技术（洛阳）有限公司合同》《中外合资瑞昌石化工程技术（洛阳）有限公司章程》备案。

2005 年 12 月 8 日，瑞昌工程取得了河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豫府洛高字[2005]0011 号）。

2005 年 12 月 31 日，瑞昌工程取得了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洛总副字第 00578 号）。

根据瑞昌工程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瑞昌石化	4	0	20
菲力蒙国际	16	0	80
合计	20	0	100

2.2 2006 年 2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6 年 2 月 6 日，洛阳德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洛众会事验字（2006）第 1001 号）载明，截至 2006 年 2 月 6 日，瑞昌工程的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已由股东瑞昌石化和菲力蒙国际以货币方式缴足。

2006年2月15日，瑞昌工程取得了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洛总副字第00578号）。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瑞昌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瑞昌石化	4	4	20
菲力蒙国际	16	16	80
合计	20	20	100

2.3 2007年1月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日，瑞昌石化与菲力蒙国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瑞昌石化将其所持瑞昌工程20%的股权以4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菲力蒙国际。

2006年12月12日，瑞昌工程作出《公司章程变更决议》，决定变更公司出资为由菲力蒙国际认缴出资20万美元，持有瑞昌工程100%的股权，将公司类型变更为独资企业，将经营期限变更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2年等事项。

2007年1月16日，洛阳高新开发区管委会核发《关于瑞昌环境工程技术（洛阳）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洛开外[2007]1号），批复同意瑞昌石化将其持有的20%瑞昌工程股权全部转让给菲力蒙国际，瑞昌工程性质变更为外商独资；瑞昌工程经营期限由原来的10年延长为12年。

2007年1月18日，瑞昌工程取得了河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豫府洛高字[2005]0011号）。

2007年1月30日，瑞昌工程取得了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洛总副字第00578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昌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菲力蒙国际	20	20	100

2.4 2008年6月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

2007年10月23日，瑞昌工程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菲力蒙国际2006年从瑞昌工程分得的利润2,891,328元转增注册资本，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石油勘探、炼油及化工行业中自动控制系统、燃烧系统、焚烧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安装服务。

2007年10月30日，瑞昌工程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变更决议》。

2008年2月15日，洛阳高新开发区管委会核发《关于瑞昌环境工程技术（洛阳）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洛开外[2008]5号），同意瑞昌工程上述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相应章程条款等变更。

2008年2月18日，瑞昌工程取得了河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豫府洛高字[2005]0011号）。

2008年6月2日，洛阳德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洛众会事验字（2008）第003号）载明，截至2008年6月2日，菲力蒙国际已将未分配利润2,891,328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4,500,000元（其中原注册资本20万美元，按收到出资额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外汇汇率1美元对8.0433元，折合实收资本1,608,672元）。

2008年6月5日，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瑞昌环境工程技术（洛阳）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有效的函》，确认瑞昌工程可持上述批准证书于2008年10月31日前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变更手续。

2008年6月6日，瑞昌工程取得了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00400005787）。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昌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菲力蒙国际	450	450	100

2.5 2009年1月股权转让、注册地址变更

2008年10月1日，菲力蒙国际与菲力斯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菲力蒙国际将其持有的瑞昌工程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菲力斯通，转让对价为450万元。

2008年10月7日，瑞昌工程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菲力蒙国际将持有的瑞昌工程100%的股权转让给菲力斯通；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延光路8号。

2008年10月7日，股东菲力斯通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25日，洛阳高新开发区管委会核发了《关于瑞昌环境工程技术（洛阳）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洛开外[2008]26号），同意瑞昌工程进行股权转让、注册地址及上述各项变更。

2008年12月，瑞昌工程取得了河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豫府洛高字[2005]0011号）。

2009年1月2日，瑞昌工程取得了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0040000578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昌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菲力斯通	450	450	100

2.6 2012年4月股权转让

2012年3月6日，高新区法院作出（2012）洛开民初字第131号《民事调解书》，菲力蒙国际与菲力斯通达成协议，同意解除双方在2008年10月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菲力斯通将瑞昌工程100%的股权返还给菲力蒙国际。

2012年3月9日，瑞昌工程召开股东会，决议解除2008年10月1日菲力斯通与菲力蒙国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菲力斯通将瑞昌工程100%的股权返还菲力蒙国际。

2012年3月13日，根据上述民事调解书，菲力蒙国际与菲力斯通签署《股

权返还协议》，菲力斯通将瑞昌工程 100%的股权返还给菲力蒙国际。

2012 年 3 月 13 日，股东菲力蒙国际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5 日，洛阳高新区管委会核发了《关于确认瑞昌环境工程技术（洛阳）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洛开外[2012]7 号），确认菲力蒙国际持有瑞昌工程 100%的股权。

2012 年 4 月，瑞昌工程取得了河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豫府洛高字[2005]0011 号）。

2012 年 4 月 27 日，瑞昌工程取得了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0040000578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昌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菲力蒙国际	450	450	100

2.7 2012 年 8 月名称变更

2012 年 8 月 13 日，洛阳市工商局向瑞昌工程核发了（洛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2]第 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瑞昌工程名称变更为“洛阳瑞切尔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即洛阳瑞切尔）。

2012 年 8 月 14 日，瑞昌工程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洛阳瑞切尔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0 日，更名后的洛阳瑞切尔取得了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00400005787）。

2.8 2013 年 4 月股权出质

2013 年 1 月 20 日，洛阳瑞切尔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菲力蒙国际将其持有的洛阳瑞切尔 20%的股权出质给霍尼韦尔特殊材料（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尼韦尔”），以担保瑞昌石化作为借款人获得的由霍尼韦尔通过德意志银

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发放的委托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的相关事宜。

2013年1月29日，菲力蒙国际作为出质人，霍尼韦尔作为质权人，瑞昌石化作为借款人以及洛阳瑞切尔共同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确定了上述委托贷款事宜，并约定该等贷款上限为3,000万元。

2013年3月27日，洛阳高新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洛阳瑞切尔石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质押事宜。

2013年4月23日，洛阳市工商局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洛）股质登记设字第[2013]第2号），确认了上述股权质押情况，质权登记编号为410300201300000026。

2.9 2015年10月股权出质注销

2015年7月6日，考虑到上述委托贷款即将由瑞昌石化向霍尼韦尔进行清偿，洛阳瑞切尔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针对上述股权出质进行注销。

2015年8月，菲力蒙国际、霍尼韦尔、瑞昌石化、洛阳瑞切尔共同签署了《股权质押解除协议》，约定考虑到2015年7月16日瑞昌石化已经向霍尼韦尔清偿了相关债务，各方同意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协议》项下设立的担保。

2015年10月14日，洛阳高新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洛阳瑞切尔石化设备有限公司解除股权质押的批复》，批准洛阳瑞切尔申请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并办理相关工商等手续。

2015年10月23日，洛阳市工商局出具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洛）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62号），确认了上述股权质押的注销情况，质权登记编号为：410300201300000026。

2.10 2017年11月经营期限变更

2017年10月30日，洛阳瑞切尔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决议将公司经营期限修改为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0月30日，洛阳瑞切尔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7年11月2日，洛阳瑞切尔取得了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83401117J）。

2.11 2017年11月住所变更

2017年11月6日，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管委会向洛阳市工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洛阳瑞切尔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延光路8号。

2017年11月13日，洛阳瑞切尔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决议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延光路8号。

2017年11月17日，洛阳市工商局向洛阳瑞切尔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83401117J）。

2.12 2018年11月经营期限变更

2018年11月20日，洛阳瑞切尔通过董事会决议，将公司经营期限修改为至2020年12月31日。2018年11月20日，洛阳瑞切尔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8年11月23日，洛阳瑞切尔取得了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83401117J）。

2.13 2020年11月经营期限变更

2020年11月16日，洛阳瑞切尔通过章程修正案，将公司经营期限修改为至2022年12月31日。

2020年11月16日，洛阳瑞切尔取得了洛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83401117J）。

2.14 2022年12月经营期限变更

2022年12月1日，洛阳瑞切尔通过章程修正案，将公司经营期限修改为长期，并针对上述事项向洛阳市市监局进行了备案。

2.15 2024年1月经营范围变更

2024年1月11日，洛阳瑞切尔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并同意修改章程的相应条款。

2024年1月16日，洛阳瑞切尔取得了洛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83401117J）。

2.1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洛阳市市监局于2024年6月10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记录》，截至2024年6月1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洛阳瑞切尔无行政处罚信息、无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市监局是洛阳瑞切尔工商合规方面的有权主管机关，有权对洛阳瑞切尔的工商合规情况出具合规意见。

2.17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洛阳瑞切尔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阳瑞切尔的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为450万元，股东的出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2) 洛阳瑞切尔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地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其股东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 洛阳瑞切尔的成立及历次股权结构变更已履行了中国法律规定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所有必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许可、登记或备案，该等批准、许可、登记或备案手续合法有效且未被撤销；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菲力蒙国际持有洛阳瑞切尔100%的股权，股权清晰，其持有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且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存在第三方权利等限制的情况；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阳瑞切尔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被解散、清算、终止或破产等实质性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情形。

3. 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瑞切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已向有关登记机关办理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对洛阳瑞切尔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

4. 组织形式

根据洛阳瑞切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洛阳瑞切尔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股东是洛阳瑞切尔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洛阳瑞切尔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继续委派的，可以连任，董事长兼任洛阳瑞切尔的法定代表人。

洛阳瑞切尔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任期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瑞切尔设总经理一名，设副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任命。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经董事会聘请可以连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阳瑞切尔始终由陆波担任董事长，陆晓静和邵松任董事，由白薇担任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瑞切尔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制度系依据其公司章程建立，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其董事、监事及法定代表人均具备中国法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依法委任，符合《公司法》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5. 经营范围及经营许可

5.1 营业执照

根据洛阳瑞切尔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洛阳瑞切尔的经营范围为：一般

项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营业执照》所列明的经营范围已依法进行了有效的工商登记。

5.2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阳瑞切尔已经取得了其业务经营相关的所有必要的许可、资质、备案、证照、批准及/或登记，该等许可、资质、备案、证照、批准及/或登记文件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具有完全的效力，均持续有效，且未发生任何会导致该等资质、许可、备案、批准及/或证照、登记文件无效、被撤销或被收回的情况。洛阳瑞切尔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禁止、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洛阳瑞切尔有权依法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超越经营范围或其他违规经营活动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阳瑞切尔无对外投资或对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

7. 税务情况

7.1 税务登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国务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建设方案调整相关信息系统的通知》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新登记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纳税人识别号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上述规定实施后，2017 年 11 月 17 日，洛阳市工商局向洛阳瑞切尔核发了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83401117J）。有鉴于此，洛阳瑞切尔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7.2 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阳瑞切尔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3	教育费附加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5	企业所得税	2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洛阳瑞切尔在报告期内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7.3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瀛洲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及 2024 年 6 月 11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洛阳瑞切尔石化设备有限公司税务守法情况证明》，洛阳瑞切尔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期间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截至该等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国家税务总局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瀛洲税务分局为洛阳瑞切尔的税务主管机关，有权对洛阳瑞切尔的税收情况出具合规意见。

8. 外汇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瑞切尔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洛阳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豫）汇资核字第 0410300200600009 号），根据上述核准件记载，洛阳瑞切尔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获准开立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账户币种为美元，收入范围为资本金，支出范围为经常项下和经外管局批准的资本项下外汇支出。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洛阳市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及 2024 年 6 月 11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洛阳瑞切尔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期间，未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洛阳市分局为洛阳瑞切尔的外汇管理主管机关，有权对洛阳瑞切尔的外汇情况出具合规意见。

9. 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9.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洛阳瑞切尔共有 2 名员工，并均已签署劳动合同。经审阅，洛阳瑞切尔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形式及主要条款均合法有效，符合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https://ha.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lzyhshbj.ly.gov.cn/>）、信用洛阳（<https://xyly.ly.gov.cn/>）等网站进行的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阳瑞切尔在劳动用工方面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况，未有因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9.2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洛阳瑞切尔已为其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洛阳瑞切尔存在未按实际工资作为缴费基数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阳瑞切尔未曾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受到过行政处罚，也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要求其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的通知。此外，根据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参保证明》，截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洛阳瑞切尔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无欠费现象。本所律师认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为洛阳瑞切尔的有权主管部门，有权对洛阳瑞切尔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出具合规意见。

针对上述未按照实际工资作为缴费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事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陆波、陆晓静已作出承诺，承诺若发行人相关境内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或相关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的，或者因相关境内子公司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受到劳动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连带地为发行人相关境内子公司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及其相关境内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洛阳瑞切尔因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风险低。

9.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洛阳瑞切尔已为其全部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洛阳瑞切尔存在未按实际工资作为缴费基数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阳瑞切尔未曾因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事宜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要求其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通知。此外，根据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缴存证明》，洛阳瑞切尔在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其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洛阳瑞切尔按规定为职工办理汇缴、补缴、封存、转移、缴存基数调整等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配合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做好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和政策宣传等工作；洛阳瑞切尔按月足额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逾期缴存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洛阳瑞切尔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洛阳瑞切尔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有权主管部门，有权对洛阳瑞切尔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合规意见。

针对上述未按照实际工资作为缴费基数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事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陆波、陆晓静已作出承诺，承诺若发行人相关境内子公司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相关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相关境内子公司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连带地为发行人相关境内子公司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及其相关境内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洛阳瑞切尔因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风险低。

10. 重大资产

10.1 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阳瑞切尔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其使用的房屋系向瑞昌环境租赁，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Rui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国境内物业之法律意见书》之“一、发行人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物业”之“(二) 洛阳瑞切尔”。

10.2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阳瑞切尔未拥有境内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形式的知识产权。

11. 环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开始时，洛阳瑞切尔已停止实际经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阳瑞切尔未进行过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因此，报告期内洛阳瑞切尔不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许可、备案、批准等程序，亦不涉及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要求的情况。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洛阳瑞切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也未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为洛阳瑞切尔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有权主管部门，有权对洛阳瑞切尔的环境保护事项出具合规意见。

12. 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根据洛阳市涧西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及 2024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洛阳瑞切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证明出具之日，在涧西区辖区内，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涧西区应急管理局为洛阳瑞切尔在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有权主管部门，有权对洛阳瑞切尔的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事项出具合规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开始时，洛阳瑞切尔已停止实际经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阳瑞切尔未进行过

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因此，报告期内洛阳瑞切尔不涉及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方面的许可、备案、批准等程序，亦不涉及违反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相关的中国法律要求的情况。

此外，根据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全国火灾与警情统计系统，洛阳瑞切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火灾责任事故，同时，经查询河南省消防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洛阳瑞切尔亦无消防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为洛阳瑞切尔在消防工作方面的有权主管部门，有权对洛阳瑞切尔的消防工作事项出具合规意见。

13. 重大法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系统（<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及第三方机构企查查（<https://www.qcc.com/>）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阳瑞切尔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未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情形。

四、上海瑞盛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瑞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RL891P），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瑞盛环境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680 号 33 幢 407B 室
法定代表人	陆波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实缴出资	3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监局
持股比例	Ruisheng Grand Development 持有上海瑞盛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除核电站建设经营、城市供排水管网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从事环保科技、化工科技（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除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50 年 6 月 23 日

2. 设立及存续

2.1 2020 年 6 月设立

2020 年 6 月 19 日，上海瑞盛的股东 Ruisheng Grand Development 签署了其公司章程。

2020 年 6 月 24 日，上海市市监局核发了《企业名称登记通知书》（沪市监注

名核字第 02202005130033 号)，同意上海瑞盛设立时的名称“瑞盛环境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上海瑞盛取得了上海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RL891P）。

根据上海瑞盛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Ruisheng Grand Development	500	0	100

2.2 2021 年 8 月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出具的银行业务回单，2021 年 8 月 13 日，上海瑞盛收到 Ruisheng Grand Development 向其汇入的 300 万美元。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出具的《FDI 入账登记表》上记载的拟验注册资本信息，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上海瑞盛的股东 Ruisheng Grand Development 已完成 300 万美元货币出资的实缴，该次出资的出资凭证（国际收支申报单）的编号为 310104000502210813N003。

上述实缴资本完成后，上海瑞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Ruisheng Grand Development	500	300	100

2.3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0000002023200 0271 号），上海瑞盛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即上海瑞盛成立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市市监局是上海瑞盛工商合规方面的有权主管机关，有权对上海瑞盛的工商合规情况出具合规意见。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未查见上海瑞盛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关于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沪府办规〔2023〕6 号），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在上海市范围内的市场主体可以开具专用信用报告，用以证明自身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相关领域有无违法记录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是对上海瑞盛在相关领域内的合规性的有效确认。

2.4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海瑞盛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盛的股东尚未完成实缴出资。根据上海瑞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的出资期限为 2050 年 5 月 10 日。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盛的股东暂未足额出资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2) 上海瑞盛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地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其股东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 上海瑞盛的成立已履行了中国法律规定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所有必须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许可、登记或备案，该等批准、许可、登记或备案手续合法有效且未被撤销；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Ruisheng Grand Development 持有上海瑞盛 100% 的股权，股权清晰，其持有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且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存在第三方权利等限制的情况；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盛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被解散、清算、终止或破产等实质性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情形。

3. 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瑞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向有关登记机关办理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对上海瑞盛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

4. 组织形式

根据上海瑞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瑞盛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股东是上海瑞盛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上海瑞盛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海瑞盛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上海瑞盛设总经理，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股东负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盛始终由陆波担任执行董事，由陆晓静担任总经理，由邵松担任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瑞盛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制度系依据其章程建立，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其董事、监事及法定代表人均具备中国法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依法委任，符合《公司法》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5. 经营范围及经营许可

5.1 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瑞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瑞盛的经营

范围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除核电站建设经营、城市供排水管网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从事环保科技、化工科技（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除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

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营业执照》所列明的经营范围已经依法进行了有效的工商登记。

5.2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盛已经取得了其实际经营的业务相关的所有必要的许可、资质、备案、证照、批准及/或登记，该等许可、资质、备案、证照、批准及/或登记文件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具有完全的效力，均持续有效，且未发生任何会导致该等资质、许可、备案、批准及/或证照、登记文件无效、被撤销或被收回的情况。上海瑞盛的经营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禁止、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上海瑞盛有权依法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超越经营范围或其他违规经营活动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盛分别持有上海瑞切尔 100%的股权及上海睿嘉德 100%的股权。关于上海瑞切尔及上海睿嘉德的情况，分别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下文之“五、上海瑞切尔”及“六、上海睿嘉德”。

除上海瑞切尔及上海睿嘉德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盛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

7. 税务情况

7.1 税务登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国务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建设方案调整相关信息系统的通知》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新登记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纳税人识别号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0 年 6 月 24 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向上海瑞盛核发了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RL891P）。有鉴于此，上海瑞盛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7.2 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盛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7%、16%、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3	教育费附加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5	企业所得税	2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上海瑞盛设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其不享有任何税收优惠。

7.3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沪税徐一无欠税证[2023]148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未发现上海瑞盛有欠税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为上海瑞盛的税务主管机关，有权对上海瑞盛的税收情况出具合规意见。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未查见上海瑞盛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行为记录。如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是对上海瑞盛在相关领域内的合规性的有效确认。

8. 外汇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盛实际从事投资控股业务，不涉及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尚不存在就其经营活动接收、支付或使用任何外汇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上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自上海瑞盛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盛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方面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9. 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9.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瑞盛共有 2 名员工，并均已签署劳动合同。经审阅，上海瑞盛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形式及主要条款均合法有效，符合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未查见上海瑞盛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行为记录。如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是对上海瑞盛在相关领域内的合规性的有效确认。

9.2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瑞盛已为其全部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https://sh.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rsj.sh.gov.cn/>）、信用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等网站进行的公开信息检索，结合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信息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上海瑞盛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中国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9.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瑞盛已为其全部员工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https://sh.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https://rsj.sh.gov.cn/>）、信用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等网站进行的公开信息检索，结合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信息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上海瑞盛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中国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0. 重大资产

10.1 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盛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Rui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国境内物业之法律意见书》之“一、发行人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物业”之“（三）上海瑞盛”。

10.2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盛未拥有境内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

11. 环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盛实际从事投资控股业务，不涉及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因此不涉及与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行政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亦不涉及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要求的情况。

12. 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盛实际从事投资控股业务，不涉及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因此不涉及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方面的许可、备案、批准等程序，亦不涉及违反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相关的中国法律要求的情况。

13. 重大法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

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系统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 及第三方机构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核查, 结合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信息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海瑞盛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未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等情形。

五、上海瑞切尔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瑞切尔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44926076R），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瑞切尔石化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曾用名	瑞切尔石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418号7层701室
法定代表人	陆波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出资	2,877.2894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徐汇区市监局
持股比例	上海瑞盛持有上海瑞切尔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核电站建设经营、供排水管网除外）；建设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采购代理服务；仪器仪表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化学品、烟花爆竹）的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从事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主营业务	硫磺回收、VOCS 处理、LNG、制氢的模块化设计技术、模块化装置（国内外市场）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1 日

2. 设立及存续

2.1 2002 年 12 月设立

2002 年 11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名称预核号：02200210280021），核定企业名称为“瑞切尔石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12 日，M.S.FREUDENSTEIN（即 MEI SHAO FREUDENSTEIN）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2 年 11 月 17 日，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瑞切尔石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闸府批[2002]335 号），原则同意 M.S. FREUDENSTEIN 签署的章程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2 年 11 月 22 日，上海瑞切尔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闸独资字[2002]3755 号），载明上海瑞切尔为外资企业，经营年限为 12 年。

2002 年 12 月 12 日，上海瑞切尔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沪总字第 032511 号[闸北]）。

根据上海瑞切尔提供的材料，上海瑞切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M.S. FREUDENSTEIN	300	0	100

2.2 2003 年 3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3 年 3 月 5 日，上海申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申北会所验企字[2003]第 088 号）载明，截至 2003 年 3 月 5 日，上海瑞切尔收到 M.S.

FREUDENSTEIN 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11.609403 万元。

2003 年 3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备案）通知书》（申请号：08000002200303180002），同意了上述变更。

2003 年 3 月 19 日，上海瑞切尔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沪总字第 032511 号（闸北））。

本次实缴资本完成后，上海瑞切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M.S. FREUDENSTEIN	300	111.609403	100

2.3 2003 年 10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3 年 9 月 8 日，上海申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申北会所验企字（2003）第 455 号）载明，截至 2003 年 9 月 8 日，上海瑞切尔收到 M.S. FREUDENSTEIN 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 143.61005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7.87%；其中股东以货币出资 98.610056 万元；股东另以现汇投入美元 5.44 万元，折合 45 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上海瑞切尔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55.219459 万元。

2003 年 10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备案）通知书》（申请号：08000002200310090002），同意了上述变更。

2003 年 10 月 14 日，上海瑞切尔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沪总字第 032511 号（闸北））。

本次实缴资本完成后，上海瑞切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M.S. FREUDENSTEIN	300	255.219459	100

2.4 2004 年 6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4年6月10日，上海申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申北会所验企字（2004）第226号）载明，截至2004年6月10日，上海瑞切尔收到M.S. FREUDENSTEIN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合计44.780541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4.93%。连同第一期、第二期出资，上海瑞切尔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0万元。

2004年6月28日，上海瑞切尔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沪总字第032511号（闸北））。

本次实缴资本完成后，上海瑞切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M.S. FREUDENSTEIN	300	300	100

2.5 2010年7月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

2009年11月9日，上海瑞切尔通过执行董事决议，同意将M.S. FREUDENSTEIN持有的上海瑞切尔50%的股权作价50,000元转让给陆波，将其持有的另外50%上海瑞切尔的股权作价50,000元转让给陆晓静；同意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由于股权变更，同意免去M.S. FREUDENSTEIN执行董事职务，免去原任总经理陆晓静及副总经理陆波、邵松职务，新的董事监事人员由股权变更后的新股东会选举产生。

2009年11月9日，M.S. FREUDENSTEIN与陆晓静、陆波签署《转让协议》，M.S. FREUDENSTEIN将持有的上海瑞切尔50%的股权作价50,000元转让给陆波，将其持有的另外50%上海瑞切尔的股权作价50,000元转让给陆晓静，陆波、陆晓静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取得所有政府批件之日起8个月内支付至M.S. FREUDENSTEIN指定账户。

2009年11月9日，上海瑞切尔新的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陆波担任执行董事，邵松担任监事，聘任陆波为总经理；上海瑞切尔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石油化工设备的销售，在化工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住所变更为上海市江场三路238号1509室；营业期限延长至13年，即2015年12月21日。

2009年11月9日，股东陆晓静、陆波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31日，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瑞切尔石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海瑞切尔投资方 M.S. FREUDENSTEIN 将所持有的上海瑞切尔 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新投资方陆波、陆晓静。股权转让后，陆波、陆晓静分别持有上海瑞切尔 50%的股权，公司性质由独资变为内资，同意章程作相应变更。

2010年7月13日，上海瑞切尔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325672）。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上海瑞切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陆波	150	150	50
陆晓静	150	150	50
合计	300	300	100

2.6 2018年3月增资、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12月18日，上海瑞切尔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地址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27号楼1层09工位；经营范围变更为：石油化工设备的销售，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化工科技和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新增650万注册资本，其中陆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5万元，陆晓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现金。

2017年12月18日，法定代表人陆晓静签署了章程修订案。

2018年3月20日，上海瑞切尔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变更完成后，上海瑞切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陆波	475	150	50
陆晓静	475	150	50
合计	950	300	100

2.7 2018年4月股权转让

2018年2月8日，陆波、陆晓静分别与瑞昌石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陆波、陆晓静分别作价75,000元将其各自所持上海瑞切尔50%的股权转让给瑞昌石化。

2018年2月8日，股东瑞昌石化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4月28日，上海瑞切尔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14808178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瑞切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瑞昌石化	950	300	100

2.8 2020年1月股权转让、企业类型变更

2020年1月2日，瑞昌环境与陆波、陆晓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瑞昌环境将其所持上海瑞切尔50%的股权作价75,000元转让给陆波，将其所持上海瑞切尔其余50%的股权作价75,000元转让给陆晓静。

2020年1月2日，上海瑞切尔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由代表100%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同意陆波受让瑞昌环境所持上海瑞切尔50%的股权，陆晓静受让瑞昌环境所持上海瑞切尔50%的股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1月6日，上海瑞切尔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14808178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瑞切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陆波	475	150	50
陆晓静	475	150	50
合计	950	300	100

2.9 2020年4月实收资本变更

2020年4月16日，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事诚会师（2020）第2014号）载明，截至2020年4月13日，针对前述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950万元的事项，上海瑞切尔已经收到股东新增实际出资650万元，其中陆波、陆晓静各自以货币出资325万元。

本次实缴资本完成后，上海瑞切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陆波	475	475	50
陆晓静	475	475	50
合计	950	950	100

2.10 2021年4月股权转让、企业类型变更

2021年1月30日，陆波与德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德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陆波将其持有的上海瑞切尔10%的股权作价15,000元转让给香港德庆。

2021年1月30日，上海瑞切尔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由代表100%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4月27日，上海市徐汇区市监局出具了《企业变出通知书》，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上海瑞切尔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2021年5月11日，上海瑞切尔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14808178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瑞切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陆波	380	380	40
香港德庆	95	95	10
陆晓静	475	475	50
合计	950	950	100

2.11 2021年5月股权转让、企业类型变更

2021年5月13日，上海瑞盛分别与香港德庆、陆波及陆晓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德庆将其持有的上海瑞切尔10%的股权作价15,000元转让给上海瑞盛，陆波将其持有的上海瑞切尔40%的股权作价60,000元转让给上海瑞盛，陆晓静将其持有的上海瑞切尔50%的股权作价75,000元转让给上海瑞盛。

2021年5月13日，上海瑞切尔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由代表100%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5月17日，上海市徐汇区市监局出具了《企业变出通知书》，核准上述事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上海瑞切尔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2021年5月24日，上海瑞切尔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14808178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瑞切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上海瑞盛	950	950	100

2.12 2021年7月增资、公司名称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

2021年7月29日，上海瑞切尔的股东上海瑞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瑞切尔石化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核电站建设经营、供排水管网除外）；建设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采购代理服务；仪器仪表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化学品、烟花爆竹）的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从事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此外，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上海瑞盛认购。

2021年7月29日，上海瑞切尔的股东上海瑞盛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1年7月29日，上海瑞切尔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变更完成后，上海瑞切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上海瑞盛	10,000	950	100

2.13 2021年11月实收资本变更

2022年1月13日，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事诚会师（2022）第2001号）载明，截至2021年11月3日，针对前述的注册资本由95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的事项，上海瑞切尔已经收到股东新增实际出资1,927.2894万元，全部由上海瑞盛以货币出资。

本次实缴资本完成后，上海瑞切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上海瑞盛	10,000	2,877.2894	100

2.14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04000020232000049 号),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关于上海瑞切尔的行政处罚记录。本所律师认为, 上海市徐汇区市监局是上海瑞切尔工商合规方面的相关主管机关, 有权对上海瑞切尔的工商合规情况出具合规意见。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 截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 未发现上海瑞切尔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如前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是对上海瑞切尔在相关领域内的合规性的有效确认。

2.15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上海瑞切尔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海瑞切尔的股东尚未完成实缴出资。根据上海瑞切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注册资本的出资期限为 2035 年 12 月 21 日。因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海瑞切尔的股东暂未足额出资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2) 上海瑞切尔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地位, 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 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 其股东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 上海瑞切尔的成立及历次变更已履行了中国法律规定的必要的法律程序, 取得了所有必须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许可、登记或备案, 该等批准、许可、登记或备案手续合法有效且未被撤销;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盛持有上海瑞切尔 100%的股权，股权清晰，其持有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且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存在第三方权利等限制的情况；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切尔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被解散、清算、终止或破产等实质性影响上海瑞切尔有效存续的情形。

3. 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瑞切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上海瑞切尔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已向有关登记机关办理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对上海瑞切尔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

4. 组织形式

根据上海瑞切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瑞切尔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股东是上海瑞切尔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上海瑞切尔的一切重大事宜。

上海瑞切尔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上海瑞切尔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上海瑞切尔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委派，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上海瑞切尔设总经理一名，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执行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总经理对股东负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上海瑞切尔由陆晓静担任执行董事，由邵松担任监事；自 2021 年 1 月 30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切尔由陆波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由邵松担任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瑞切尔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制度系依据其章程建立，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其董事、监事及法定代表人均具

备中国法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依法委任，符合《公司法》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5. 经营范围及经营许可

5.1 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瑞切尔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海瑞切尔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核电站建设经营、供排水管网除外）；建设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采购代理服务；仪器仪表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化学品、烟花爆竹）的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从事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营业执照》所列明的经营范围已依法进行了有效的工商登记。

5.2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切尔已经取得了其业务经营相关的所有必要的许可、资质、备案、证照、批准及/或登记，该等许可、资质、备案、证照、批准及/或登记文件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具有完全的效力，均持续有效，且未发生任何会导致该等资质、许可、备案、批准及/或证照、登记文件无效、被撤销或被收回的情况。上海瑞切尔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禁止、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外商投

资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上海瑞切尔有权依法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超越经营范围或其他违规经营活动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切尔对外投资了 1 家合伙企业，即宁波柏米嘉。

根据宁波柏米嘉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宁波柏米嘉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柏米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7BW66E3M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A1410-3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弗米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监局
持有份额比例	上海瑞切尔持有 96.5%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柏米嘉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TL637，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9494，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宁波柏米嘉外，上海瑞切尔未有其他对外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

7. 税务情况

7.1 税务登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国务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建设方案调整相关信息系统的通知》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新登记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纳税人识别号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0 年 1 月 6 日，徐汇区市监局向上海瑞切尔核发了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44926076R）。有鉴于此，上海瑞切尔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7.2 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上海瑞切尔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切尔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7%、16%、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3	教育费附加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5	企业所得税	15%

关于税收优惠，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海瑞切尔取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1004570，认定有效期三年。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中国法律规定，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内，上海瑞切尔依法按 15% 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7.3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

的《无欠税证明》（沪税徐一无欠税证[2023]147号），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截至2023年2月17日，未发现上海瑞切尔有欠税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为上海瑞切尔的税务主管机关，有权对上海瑞切尔的税收情况出具合规意见。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6月14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截至2024年5月25日，未查见上海瑞切尔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行为记录。如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是对上海瑞切尔在相关领域内的合规性的有效确认。

8. 外汇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切尔从事的各项业务均发生在中国境内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尚不存在就其经营活动接收、支付或使用任何外汇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上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切尔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方面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9. 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9.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瑞切尔共有57名正式员工，其中，上海瑞切尔除与1名退休返聘员工签署雇佣协议外，与其余员工均已签署劳动合同。经审阅，上海瑞切尔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以及与退休返聘员工签署的雇佣协议范本的内容、形式及主要条款均合法有效，符合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6月14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截至2024年5月25日，未查见上海瑞切尔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行为记录。如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是对上海瑞切尔在相关领域内的合规性的有效确认。

9.2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 1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上海瑞切尔已为其全部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https://sh.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rsj.sh.gov.cn/>）、信用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等网站进行的公开信息检索，结合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信息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上海瑞切尔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中国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9.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 1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上海瑞切尔已为其余全部员工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https://sh.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rsj.sh.gov.cn/>）、信用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等网站进行的公开信息检索，结合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信息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上海瑞切尔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中国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0. 对外投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2 月，上海瑞切尔（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宁波柏米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根据该合伙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宁波柏米嘉，其中，上海瑞切尔出资 9,650 万元，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柏米嘉 96.5%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关于宁波柏米嘉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上文之“6、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11. 重大资产

11.1 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切尔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其使用的房屋系承租自第三方提供的房屋，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Rui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国境内物业之法律意见书》之“一、发行人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物业”之“(四)上海瑞切尔”。

11.2 知识产权

11.2.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切尔拥有 33 项境内专利权，该等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克劳斯硫磺回收再热装置和方法	发明	ZL202110335125X	2023.4.7
2	一种电除尘器及其除尘方法	发明	ZL2019102046040	2020.2.14
3	一种用于板式空气预热器的弹性压紧装置	发明	ZL2016106434709	2017.12.26
4	一种 U 形流道板式换热器	发明	ZL2016103088140	2017.12.1
5	一种含氮废物的焚烧系统、焚烧控制方法 ¹	发明	ZL2023110485614	2024.5.31
6	一种用于制硫装置的冷凝器及基于克劳斯法的制硫装置、制硫工艺	发明	ZL202210429430X	2024.6.7
7	一种吸附储能装置及新能源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2220980411	2023.2.21
8	一种液硫集中回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27228492	2023.1.17
9	钙基储热材料的流化床反应系统 ²	实用新型	ZL2022233598548	2023.6.2
10	管板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429753X	2014.12.24
11	一种换热器泄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9471715	2022.8.9
12	一种自带除雾系统的湿烟气冷凝设备及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30484298	2021.10.22

¹ 该项专利系由瑞昌环境、上海瑞切尔共同所有。

² 该项专利系由瑞昌环境、上海瑞切尔及华东理工大学共同所有。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3	一种降低加热炉 CO 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1771912	2021.7.13
14	一种带防积灰堵塞换热器的催化裂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1470050	2021.6.8
15	一种防积灰堵塞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1465495	2021.6.4
16	一种带防积灰堵塞换热器的硫磺回收尾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1468084	2021.8.3
17	一种能防止露点腐蚀的管束式气体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9905360	2020.3.10
18	一种换热板片组及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9743116	2020.7.3
19	一种电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6539517	2020.4.17
20	一种烟囱及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5690124	2020.2.28
21	一种具有玻璃换热组件的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1491951	2018.3.27
22	一种非金属抗腐蚀板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9300138	2018.2.13
23	一种两级弧形板壳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6490304	2018.1.12
24	一种强化传热的抗腐蚀板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5087833	2018.1.16
25	一种消除湿法脱硫白烟的烟囱	实用新型	ZL2017203964489	2017.12.1
26	一种抗腐蚀板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2304551	2017.10.20
27	一种可调节式固体蓄热锅炉系统 ³	实用新型	ZL202322049310X	2024.1.5
28	一种立式玻璃管空气预热器 ⁴	实用新型	ZL2023219372212	2023.12.15
29	热化学储热系统 ⁵	实用新型	ZL2023216731567	2023.12.1
30	一种氢氧化钙热化学储能系统 ⁶	实用新型	ZL2023208920389	2023.10.31
31	一种法兰式吹气热电偶 ⁷	实用新型	ZL2023225115066	2024.5.14

³ 该项专利系由瑞昌环境、上海瑞切尔共同所有。

⁴ 该项专利系由瑞昌环境、上海瑞切尔共同所有。

⁵ 该项专利系由瑞昌环境、上海瑞切尔及华东理工大学共同所有。

⁶ 该项专利系由瑞昌环境、上海瑞切尔及华东理工大学共同所有。

⁷ 该项专利系由瑞昌环境、上海瑞切尔共同所有。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32	一种组合式气液换热器 ⁸	实用新型	ZL202322712854X	2024.5.14
33	一种高温料仓隔热结构及高温料仓、蓄热系统 ⁹	实用新型	ZL2023222304691	2024.4.5

11.2.2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切尔拥有 9 项境内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登记国家	商标图示	商标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时间	核定使用商品/项目	取得方式
1	上海瑞切尔	中国	RE-CLAUS	4 类 燃料 油脂	70057530	2023.08.28	工业用油、气体燃料、发动机燃料用非化学添加剂、轻石油、燃料、固体燃料、燃料、工业用蜡、照明用蜡、除尘制剂、电能	原始取得
2	上海瑞切尔	中国	RE-CLAUS	37 类 建筑 修理	70040198	2023.08.28	提供维修信息、化工厂修理或维护、石油的开采和抽取、采矿、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锅炉清洁和修理、燃烧器保养与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化学加工机器和设备的修理或维护、电器的安装和修理	原始取得
3	上海瑞切尔	中国	RE-CLAUS	7 类 机械	70054573	2023.08.28	橡胶硫化设备、化肥制造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催化转化器、炼焦机、石油	原始取得

⁸ 该项专利系由瑞昌环境、上海瑞切尔共同所有。

⁹ 该项专利系由瑞昌环境、上海瑞切尔共同所有。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登记国家	商标图示	商标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时间	核定使用商品/项目	取得方式
				设备			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石油化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气体液化设备、工业用拣选机	
4	上海瑞切尔	中国	RE-CLAUS	42类设计研究	70038705	2023.08.28	技术研究、为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技术开发领域的咨询服务、节能领域的咨询、质量检测、石油研究分析、化学研究和分析、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维护	原始取得
5	上海瑞切尔	中国	RE-CLAUS	1类化学原料	70038636	2023.08.28	硫磺、硫化物、催化剂、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肥料、土壤调节用化学品、用于金属加工的回火用化学品、焊接用化学品	原始取得
6	上海瑞切尔	中国	瑞切尔	42类设计研究	73139045	2024.01.28	技术研究；技术开发领域的咨询服务；节能领域的咨询；为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检测；石油研究分析；化学研究和分析；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更新	原始取得
7	上海瑞切	中国	瑞切尔	40类	73135896	2024.02.07	废物再生；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废物和垃圾	原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登记国家	商标图示	商标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时间	核定使用商品/项目	取得方式
	尔			材料加工			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工业有毒废物处理；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处理；能源生产；炼油	取得
8	上海瑞切尔	中国	瑞切尔	11类灯具空调	73129570	2024.01.21	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干燥装置和设备；加热装置；锅炉（非机器部件）；工业废气污染控制用催化焚烧炉；热气装置；燃烧器；蒸发器；氢氧燃烧器；处理废水用生物反应器	原始取得
9	上海瑞切尔	中国	瑞切尔	7类机械设备	73148979	2024.04.14	硫化器；化肥制造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石油化工设备；气体液化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废热发电机；废物处理装置	原始取得

11.2.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切尔未拥有境内软件著作权。

11.2.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切尔未拥有境内域名。

11.2.5 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商标合法有效，上海瑞切尔为上述境内专利、商标和域名的合法权利人，依法享有相关权益。

12. 环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切尔实际从事石化设备销售、石化工程设计业务，不涉及项目建设、产品加工生产等活动，因此不涉及与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行政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亦不涉及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要求的情况。

13. 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销售石化设备、石化工程设计业务，不涉及项目建设、产品加工生产等活动，因此不涉及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方面的许可、备案、批准等程序，亦不涉及违反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相关的中国法律要求的情况。

14. 重大法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系统（<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及第三方机构企查查（<https://www.qcc.com/>）核查，结合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信息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切尔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未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情形。

六、上海睿嘉德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睿嘉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C97GF35），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睿嘉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 979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	陆波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出资	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监局
持股比例	上海瑞盛持有上海睿嘉德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51 年 10 月 27 日

2. 设立及存续

2.1 2021 年 10 月设立

根据上海睿嘉德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睿嘉德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情况。上海睿嘉德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上海睿嘉德的股东上海瑞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上海睿嘉德，并通过上海睿嘉德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市市监局核发了《企业名称登记通知书》（沪市监

注名核字第 01202110210387 号), 核准上海瑞盛出资 50 万元设立上海睿嘉德。

2021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监局出具了《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NO.42000000120211020A133), 核准上海睿嘉德开业登记。

自上海睿嘉德设立时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海睿嘉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上海瑞盛	50	0	100

2.2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42000020232000098 号), 上海睿嘉德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即上海睿嘉德设立之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本所律师认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监局是上海睿嘉德工商合规方面的相关主管机关, 有权对上海睿嘉德的工商合规情况出具合规意见。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 截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 未发现上海睿嘉德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如前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是对上海睿嘉德在相关领域内的合规性的有效确认。

2.3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上海睿嘉德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海睿嘉德的股东尚未完成实缴出资。根据上海睿嘉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注册资本的出资期限为 2050 年 6 月 1 日。因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海睿嘉德的股东暂未足额出资

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2) 上海睿嘉德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地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其股东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 上海睿嘉德的成立及历次变更已履行了中国法律规定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所有必须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许可、登记或备案，该等批准、许可、登记或备案手续合法有效且未被撤销；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盛持有上海睿嘉德 100%的股权，股权清晰，其持有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且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存在第三方权利等限制的情况；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睿嘉德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被解散、清算、终止或破产等实质性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情形。

3. 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睿嘉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上海睿嘉德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向有关登记机关办理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对上海睿嘉德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

4. 组织形式

根据上海睿嘉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睿嘉德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是上海睿嘉德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上海睿嘉德的一切重大事宜。

上海睿嘉德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上海睿嘉德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上海睿嘉德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委派，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上海睿嘉德设总经理一名，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执行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总经理对股东负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上海睿嘉德设立时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睿嘉德由陆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由王海波担任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睿嘉德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制度系依据其章程建立，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其董事、监事及法定代表人均具备中国法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依法委任，符合《公司法》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5. 经营范围及经营许可

5.1 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睿嘉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海睿嘉德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营业执照》所列明的经营范围已依法进行了有效的工商登记。

5.2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睿嘉德已经取得了其所有必要的许可、资质、备案、证照、批准及/或登记，该等许可、资质、备案、证照、批准及/或登记文件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具有完全的效力，均持续有效，且未发生任何会导致该等资质、许可、备案、批准及/或证照、登记文件无效、被撤销或被收回的情况。上海睿嘉德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禁止、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上海睿嘉德有权依法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超越经营范围或其他违规经营活动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睿嘉德持有上海瑞宁 69.97%的股权。关于上海瑞宁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下文之“八、上海瑞宁”。

除上海瑞宁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睿嘉德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

7. 税务情况

7.1 税务登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国务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建设方案调整相关信息系统的通知》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新登记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纳税人识别号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1 年 10 月 28 日，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监局向上海睿嘉德核发了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C97GF35）。有鉴于此，上海睿嘉德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7.2 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上海睿嘉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睿嘉德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7%、16%、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3	教育费附加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5	企业所得税	2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上海睿嘉德设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其不享有任何税收优惠。

7.3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

具的《无欠税证明》（沪税浦东一无欠税证[2023]532号），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截至2023年2月17日，未发现上海睿嘉德有欠税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为上海睿嘉德的税务主管机关，有权对上海睿嘉德的税收情况出具合规意见。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6月14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截至2024年5月25日，未查见上海睿嘉德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行为记录。如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是对上海睿嘉德在相关领域内的合规性的有效确认。

8. 外汇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睿嘉德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尚不存在就其经营活动接收、支付或使用任何外汇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上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自上海睿嘉德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睿嘉德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方面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9. 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睿嘉德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尚未就其经营活动聘用任何员工，因此暂不存在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此外，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单位应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0日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睿嘉德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开立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https://sh.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rsj.sh.gov.cn/>）、信用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等网站进行的公开信息检索，结合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信息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截至2024年5月25日，上海睿嘉德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况，未有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

金方面的违法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10. 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睿嘉德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亦未针对拟进行的经营而购置、租赁或以其他形式取得任何重大资产。

11. 环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睿嘉德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上海睿嘉德暂不涉及与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行政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亦不涉及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要求的情况。

12. 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睿嘉德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不涉及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方面的许可、备案、批准等程序，亦不涉及违反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相关的中国法律要求的情况。

13. 重大法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系统（<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及第三方机构企查查（<https://www.qcc.com/>）进行的核查，结合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信息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睿嘉德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未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情形。

七、江苏瑞境

1. 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瑞境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MADK6PD7XK），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瑞境（江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靖江市经济开发区万福港1号
法定代表人	张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出资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靖江市行政审批局
持股比例	瑞昌环境持有江苏瑞境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物业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成立日期	2024年5月22日
经营期限	2024年5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2. 设立及存续

2.1 2024年5月设立

根据江苏瑞境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瑞境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情况。江苏瑞境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5月21日，江苏瑞境的股东瑞昌环境制定并通过了江苏瑞境的公司章程。

2024年5月22日，靖江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登记通知书》（(3212jjspj03)登字[2024]第05220069号），核准江苏瑞境设立登记。

自江苏瑞境设立时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瑞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瑞昌环境	1,000	100	100

2.2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靖江市市监局于2024年6月14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江苏瑞境自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6月14日期间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靖江市市监局是江苏瑞境工商合规方面的有权主管机关，有权对江苏瑞境的工商合规情况出具合规意见。

2.3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江苏瑞境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瑞境的股东尚未完成实缴出资。根据江苏瑞境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的出资期限为2029年5月21日。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瑞境的股东暂未足额出资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2) 江苏瑞境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地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其股东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 江苏瑞境的成立及历次变更已履行了中国法律规定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所有必须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

批准、许可、登记或备案，该等批准、许可、登记或备案手续合法有效且未被撤销；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昌环境持有江苏瑞境 100%的股权，股权清晰，其持有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且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存在第三方权利等限制的情况；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瑞境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被解散、清算、终止或破产等实质性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情形。

3. 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瑞境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江苏瑞境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向有关登记机关办理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对江苏瑞境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

4. 组织形式

根据江苏瑞境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瑞境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是江苏瑞境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江苏瑞境的一切重大事宜。

江苏瑞境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任期三年。江苏瑞境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江苏瑞境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委派，任期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江苏瑞境设立时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瑞境由张颢担任执行董事，由方志明担任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瑞境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制度系依据其章程建立，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其董事、监事及法定代表人均具备中国法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依法委任，符合《公司法》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5. 经营范围及经营许可

5.1 营业执照

根据江苏瑞境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江苏瑞境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物业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营业执照》所列明的经营范围已依法进行了有效的工商登记。

5.2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江苏瑞境已经取得了其所所有必要的许可、资质、备案、证照、批准及/或登记，该等许可、资质、备案、证照、批准及/或登记文件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具有完全的效力，均持续有效，且未发生任何会导致该等资质、许可、备案、批准及/或证照、登记文件无效、被撤销或被收回的情况。江苏瑞境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禁止、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江苏瑞境有权依法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超越经营范围或其他违规经营活动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瑞境不存在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7. 税务情况

7.1 税务登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国务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建设方案调整相关信息系统的通知》规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新登记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纳税人识别号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4年5月22日，靖江市行政

审批局向江苏瑞境核发了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MADK6PD7XK）。有鉴于此，江苏瑞境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7.2 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江苏瑞境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瑞境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7%、16%、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3	教育费附加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5	企业所得税	2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江苏瑞境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享有任何税收优惠。

7.3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靖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江苏瑞境在 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期间，能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缴纳税款，且无因违反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纪录。本所律师认为，国家税务总局靖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为江苏瑞境的税务主管机关，有权对江苏瑞境的税收情况出具合规意见。

8. 外汇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瑞境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尚不存在就其经营活动接收、支付或使用任何外汇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上的查询结

果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江苏瑞境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瑞境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方面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9. 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瑞境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尚未就其经营活动聘用任何员工，因此暂不存在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江苏瑞境职工人数为 0 人，无人员参保，无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所律师认为，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江苏瑞境的有权主管部门，有权对江苏瑞境的劳动用工情况出具合规意见。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https://js.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s://jshrss.jiangsu.gov.cn/>）、信用江苏（<https://credit.jiangsu.gov.cn/>）等网站进行的公开信息检索，截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江苏瑞境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况，未有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10. 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瑞境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亦未针对拟进行的经营而购置、租赁或以其他形式取得任何重大资产。

11. 环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瑞境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江苏瑞境暂不涉及与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行政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亦不涉及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要求的情况。

12. 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瑞境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不涉及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方面的许可、备案、批准等程序，亦不涉及违反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相关的中国法律要求的情况。

13. 重大法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系统（<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及第三方机构企查查（<https://www.qcc.com/>）进行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瑞境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未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情形。

八、上海瑞宁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瑞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DGYQ9D5Q），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瑞宁瀚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红柳路 255 号 2 幢 B 区一层 164-K 室
法定代表人	陆波
注册资本	333 万元
实缴出资	99.9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持股比例	上海睿嘉德持有上海瑞宁 69.97%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供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实际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39 年 4 月 8 日

2. 设立及存续

2.1 2024 年 4 月设立

根据上海瑞宁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瑞宁自设立之日起

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情况。上海瑞宁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3月22日，上海瑞宁的股东上海睿嘉德及股东上海宁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宁华”）共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上海瑞宁，并通过上海瑞宁的公司章程。

2024年4月9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登记通知书》（NO.0700000120240320A023），核准上海瑞宁设立登记。

自上海瑞宁设立时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上海睿嘉德	233.0001	69.90	69.97
上海宁华	99.9999	30.00	30.03
合计	333.0000	99.90	100.00

2.2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6月14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截至2024年5月25日，未发现上海瑞宁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如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是对上海瑞宁在相关领域内的合规性的有效确认。

2.3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海瑞宁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33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宁的股东尚未完成实缴出资。根据上海瑞宁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的出资期限为2032年6月30日。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宁的股东暂未足额出资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2) 上海瑞宁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地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

力，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其股东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 上海瑞宁的成立及历次变更已履行了中国法律规定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所有必须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许可、登记或备案，该等批准、许可、登记或备案手续合法有效且未被撤销；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睿嘉德持有上海瑞宁 69.97%的股权，上海宁华持有上海瑞宁 30.03%的股权，股权清晰，其持有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且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存在第三方权利等限制的情况；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宁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被解散、清算、终止或破产等实质性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情形。

3. 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瑞宁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上海瑞宁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向有关登记机关办理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对上海瑞宁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

4. 组织形式

根据上海瑞宁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瑞宁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是上海瑞宁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上海瑞宁的一切重大事宜。

上海瑞宁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上海瑞宁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上海瑞宁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上海瑞宁设立时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宁由陆波担任董事长，陆晓静和王镭任董事，由邵松担任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瑞宁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制度系

依据其章程建立，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其董事、监事及法定代表人均具备中国法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依法委任，符合《公司法》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5. 经营范围及经营许可

5.1 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瑞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海瑞宁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供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营业执照》所列明的经营范围已依法进行了有效的工商登记。

5.2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瑞宁已经取得了其所有必要的许可、资质、备案、证照、批准及/或登记，该等许可、资质、备案、证照、批准及/或登记文件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具有完全的效力，均持续有效，且未发生任何会导致该等资质、许可、备案、批准及/或证照、登记文件无效、被撤销或被收回的情况。上海瑞宁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禁止、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上海瑞宁有权依法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超越经营范围或其他违规经营活动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宁不存在对外投资

及分支机构。

7. 税务情况

7.1 税务登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国务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建设方案调整相关信息系统的通知》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新登记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纳税人识别号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4 年 4 月 9 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瑞宁核发了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DGYQ9D5Q）。有鉴于此，上海瑞宁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7.2 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上海瑞宁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宁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3	教育费附加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5	企业所得税	2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上海瑞宁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享有任何税收优惠。

7.3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未查见上海瑞宁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行为记录。如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是对上海瑞宁在相关领域内的合规性的有效确认。

8. 外汇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宁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尚不存在就其经营活动接收、支付或使用任何外汇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上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自上海瑞宁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宁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方面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9. 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宁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尚未就其经营活动聘用任何员工，因此暂不存在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https://sh.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rsj.sh.gov.cn/>）、信用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等网站进行的公开信息检索，结合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信息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上海瑞宁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况，未有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10. 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宁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亦未针对拟进行的经营活动而购置、租赁或以其他形式取得任何重大资产。

11. 环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宁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上海瑞宁暂不涉及与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行政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亦不涉及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要求的情况。

12. 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宁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不涉及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方面的许可、备案、批准等程序，亦不涉及违反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相关的中国法律要求的情况。

13. 重大法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系统（<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及第三方机构企查查（<https://www.qcc.com/>）进行的核查，结合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信息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未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情形。

第二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九、37号文外汇登记问题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4年7月14日发布并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管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以境内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管局或者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管局申请办理登记；境内居民以境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管局或者户籍所在地外管局申请办理登记。已登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境内居民个人股东、名称、经营期限等基本信息变更，或发生境内居民个人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重要事项变更后，应及时到外管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5年2月13日发布并于2015年6月1日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相关外汇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波、陆晓静以及发行人的另外两名投资人唐寅生、李义军均为37号文项下的境内居民，属于37号文规范的主体，应当办理37号文所要求的外汇登记手续（以下简称“37号文登记”）。为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陆波、陆晓静已于2020年4月26日各自办理了37号文登记，后续其各自在中国境外设立家族信托，并通过家族信托以及其各自出资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唐寅生、李义军已各自办理了37号文登记，二人通过其各自出资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十、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根据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06年9月8日联合颁布的并于2009年6月22日修订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以下简称“《并购规定》”）第二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下称“境内企业”）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

内企业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

《并购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中国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并且，《并购规定》第三十九条及第四十条规定，中国境内公司或自然人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公司以股权作为支付手段并购境内公司后，以其实际拥有的境内公司权益在境外上市的，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基于此，《并购规定》适用范围是：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在其历次股权变动中，仅有上海瑞盛于 2021 年 5 月收购上海瑞切尔公司股权的事项涉及由外国投资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境内企业的情况。但在上述事项发生前，根据相关工商档案资料以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44926076R），上海瑞切尔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变更为一家外商投资企业。

基于上述，除非中国证监会及商务部日后明文要求或对相关中国法律规定作出不同解释，本所律师认为：（1）上述股权收购实施之时上海瑞切尔系一家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并购规定》第二条，前述股权转让不适用《并购规定》第十一条相关规定，无需获得商务部审批；（2）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之上海瑞切尔股权的收购行为均系以货币作为支付手段而非以境外公司股权作为支付手段，本次发行上市不属于《并购规定》第三十九条所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无需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商务部、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无需经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基于《并购规定》进行许可或批准。

十一、 招股书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之招股书中与中国法律相关的表述及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的引述。本所基于中国法律之规定，确认其中对中国法律的描述及概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也无任何重大遗漏或错误。本所确认招股书的“概要”、“风险因素”、“监管”、“历史、重组及公司架构”、“业务”、“与控制股东的关系”及附录五“法定及一般资料”中涉及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引用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已披露内容范围内的重大遗漏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除可由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提供予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参考使用或援引全部或部分在招股书及其摘要中披露，并作为备查文件外，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均不得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或以其做其他任何用途使用，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Rui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权益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2024年6月28日

附件一：瑞昌环境独有境内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乙二醇装置废气废液焚烧处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20103719943	2023.08.01
2	一种超低负荷硫回收系统及工艺	发明	ZL2021110941001	2023.04.07
3	一种低压降轴流式气体加热炉	发明	ZL2017104196594	2023.03.24
4	一种硫磺回收装置尾气处理设备及控制方法	发明	ZL2021107683396	2022.07.08
5	一种点火装置、火焰检测方法、燃烧系统	发明	ZL2021105943045	2022.07.22
6	一种催化烟气中 SO ₃ 的脱除系统及工艺	发明	ZL2020106866925	2022.06.03
7	一种浓盐水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20101852076	2022.06.28
8	一种二硫化碳生产中的硫回收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2018101571018	2021.08.06
9	一种自预热焚烧炉	发明	ZL2016103006066	2017.12.15
10	一种湿法脱硫后烟气冷凝除霾脱白设备及工艺方法	发明	ZL2016102141817	2019.07.16
11	一种火炬燃烧污染物排放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5105193626	2019.09.10
12	一种大调节比扁平焰燃烧器	发明	ZL2015104406678	2017.05.03
13	一种二级水封的上进侧出式水封罐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ZL2015100691856	2017.06.16
14	一种二级水封的侧进上出式水封罐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ZL2015100736255	2017.01.18
15	一种具有调节功能的板式空气预热装置	发明	ZL2015100014827	2017.01.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6	一种热回收式焚烧炉	发明	ZL2014107685372	2017.03.08
17	一种筒状弧形换热板式换热装置	发明	ZL2014107677380	2016.08.17
18	一种内置蒸发装置的废液焚烧炉	发明	ZL2014107685368	2017.03.08
19	一种高效燃烧低压降 CO 焚烧炉	发明	ZL2014107699591	2016.08.31
20	一种弧形板式换热器	发明	ZL2014107685847	2016.08.24
21	提升管反应器的进料混合段	发明	ZL2014102159671	2015.11.25
22	高效非金属抗腐蚀换热装置及具该换热装置的板式换热器	发明	ZL2013104766585	2015.12.30
23	一种烟气回流余热利用工艺	发明	ZL2013100058934	2014.12.03
24	一种板式陶瓷空气预热器	发明	ZL2013100056411	2016.01.20
25	一种催化裂化再生烟气冷凝脱硫设备及工艺方法	发明	ZL201310005892X	2014.12.03
26	一种低补燃量烟气等速分级反应高效热氧化炉	发明	ZL2012103236981	2014.12.24
27	一种回转式低压降水封罐	发明	ZL201210321101X	2016.05.04
28	一种自然通风与强制通风快速切换的燃烧器	发明	ZL2011104168046	2016.05.25
29	一种换热板片为玻璃的板式空气预热器	发明	ZL2010105957783	2012.05.09
30	一种内置式一体化催化装置烟气余热锅炉燃烧器	发明	ZL2009100662364	2012.02.15
31	一种可调式低主风压降的节能催化辅助加热室	发明	ZL2009100660602	2012.05.09
32	一种非焊接板式换热器	发明	ZL2009100641705	2013.04.2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33	一种低压降浮动式气相介质水封阀	发明	ZL2008100494275	2010.12.08
34	一种附墙火焰气体燃烧器及工艺	发明	ZL202111245659X	2023.11.17
35	一种低压降卧式水封罐	发明	ZL2017101861393	2023.11.07
36	一种塑料支撑条自动焊接机	发明	ZL2022102375020	2023.10.24
37	一种塑料板换直缝焊接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焊接设备	发明	ZL2022103995798	2023.10.10
38	一种中低浓度酸性气的硫磺回收工艺	发明	ZL2018110057470	2020.10.23
39	一种高浓度酸性气的硫磺回收工艺	发明	ZL2018110057466	2020.10.23
40	一种板式换热器及其换热板片组的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910203899X	2024.05.28
41	一种热化学蓄热储能供热系统及储能供热方法	发明	ZL2022114411901	2024.06.04
42	一种高温气气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3212583392	2023.09.19
43	一种旋流混合式废气焚烧炉	实用新型	ZL2023209306996	2023.09.19
44	一种硫磺回收装置用含氨尾气焚烧炉用燃烧器	实用新型	ZL2023209307471	2023.09.19
45	一种组合式空气预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3208832763	2023.08.15
46	一种换热板片组及板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3205211060	2023.08.15
47	磁吸式看火门框座、密封套及密封罩	实用新型	ZL2023203387059	2023.08.15
48	嵌入式节能密封看火门	实用新型	ZL2023203386997	2023.07.28
49	一种换热板片组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8331115	2023.07.0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50	燃烧器喷口及燃烧器	实用新型	ZL2022230359973	2023.05.26
51	一种热化学蓄热储能供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30893674	2023.05.26
52	一种硫磺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30568108	2023.03.24
53	一种含氮废物的焚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23387682	2022.11.29
54	一种补燃制硫燃烧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5552512	2022.10.28
55	一种烟气换热装置及其消白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14438149	2022.09.06
56	一种引火型扁平焰低 NO _x 燃烧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2924941	2022.09.06
57	一种烟气管路防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9459234	2022.08.02
58	一种板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2209459164	2022.09.06
59	一种高温冷凝酸性水的排放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08782276	2022.08.02
60	一种储能式电加热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8074516	2022.07.22
61	一种多孔稳焰式引火型圆盘枪头瓦斯枪及管式炉	实用新型	ZL2022207588103	2022.07.22
62	一种换热管支撑装置、支撑组件及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220571301X	2022.07.12
63	一种换热密封组件及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2205712746	2022.07.08
64	一种塑料换热板组件、换热模块及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2202150944	2022.06.24
65	一种带防护结构的塑料换热板组件、换热模块及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1231868887	2022.05.17
66	一种附墙火焰气体燃烧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5768773	2022.03.1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67	一种烟气中 SO ₃ 的脱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5680885	2022.03.18
68	一种挡板装置、余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3175152	2022.02.11
69	一种超低负荷硫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2607500	2022.01.11
70	一种急冷塔及固废气化熔融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17316948	2022.03.18
71	一种固废气化熔融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17313140	2022.03.18
72	一种纯氧燃烧碳捕集炉	实用新型	ZL2021216382196	2021.12.28
73	一种消雾模块及冷却塔	实用新型	ZL2021216384187	2022.01.18
74	一种纯氧加热炉	实用新型	ZL2021216406010	2022.04.08
75	一种陶瓷喷嘴及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6224883	2021.12.28
76	一种反应器中的分布器系统及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3546847	2021.11.30
77	一种薄膜换热板束及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8230967	2021.12.14
78	一种薄膜换热板束及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8253263	2021.11.26
79	一种含硫尾气处理用三介质玻璃管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752542X	2021.12.14
80	一种余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4287275	2021.10.19
81	可调式多级气体分布器及再生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3617668	2021.11.16
82	一种催化辅助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5147063	2021.07.30
83	组合式低压降耐磨主风分布器及再生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1639976	2021.07.0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84	一种分段连接的管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7098050	2021.03.26
85	一种纯逆流管壳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6840607	2021.03.30
86	一种耐腐蚀管壳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6828713	2021.04.23
87	一种纯顺流管壳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6828747	2021.05.25
88	一种尾气焚烧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1261521X	2021.03.09
89	一种硫磺回收装置尾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12591037	2021.02.19
90	一种热膨胀自吸收大孔分布板	实用新型	ZL2020211673400	2021.01.05
91	一种燃烧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9484152	2021.03.09
92	一种低热值燃料气燃烧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9484665	2021.02.19
93	一种低氮尾气焚烧炉	实用新型	ZL2020209373107	2021.07.23
94	一种换热板片、换热模块及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7874394	2020.12.15
95	一种换热板片组及板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7845230	2020.12.15
96	一种采用相变蓄热体换热的高炉冲渣乏汽消白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6925219	2020.12.18
97	一种采用相变蓄热体换热的高炉冲渣乏汽消白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6910590	2020.12.18
98	一种高炉冲渣乏汽消白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6905982	2021.01.08
99	一种换热模块及具有其的板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6527758	2020.12.15
100	一种用于管壳式余热锅炉的出口调节塞阀	实用新型	ZL2020205779573	2020.12.0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01	一种耐高温硫腐蚀的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5675269	2020.11.27
102	一种自吸式消白除雾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568422X	2020.12.01
103	一种节水消雾型干湿冷却塔	实用新型	ZL2020202060008	2020.10.16
104	一种光学观火窗及其具有的加热炉	实用新型	ZL202020166811X	2020.10.27
105	一种高压降放空气体消声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0797715	2020.10.02
106	一种高温大口径伸缩式气体管道补偿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0796958	2020.10.02
107	一种换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0076478	2020.10.09
108	一种用于硫酸冷凝的冷凝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0069031	2020.10.27
109	一种组合式换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0073198	2020.10.27
110	一种组合式板式换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0076463	2020.10.09
111	一种燃烧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6406935	2020.07.10
112	一种燃烧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6414306	2020.07.10
113	一种熄焦塔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6176030	2020.06.30
114	一种烟气处理装置及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3446057	2020.06.16
115	一种板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2810629	2020.05.19
116	一种换热模块及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2803080	2020.05.19
117	一种换热板片组及板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142113X	2020.05.0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18	一种换热板片组及板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1412198	2020.05.05
119	一种板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3406320	2020.01.21
120	一种燃烧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2575834	2020.01.17
121	一种高硫尾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2465270	2019.12.03
122	一种换热板片组及板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1759370	2019.10.29
123	一种自动点火伸缩式长明灯	实用新型	ZL2019201141787	2019.10.18
124	一种消除高炉冲渣水白烟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0559432	2019.10.18
125	一种硫磺回收装置用尾气焚烧炉的燃烧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5594148	2019.06.25
126	一种硫磺回收装置用尾气焚烧炉	实用新型	ZL2018215594218	2019.05.17
127	一种用于分级燃烧器的瓦斯枪	实用新型	ZL201821341014X	2019.04.09
128	一种余热锅炉用燃烧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1661247	2019.02.05
129	一种克劳斯硫磺回收装置烟气的 SO ₂ 脱除工艺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1661228	2019.03.05
130	一种用于气固反应器的气体分布板	实用新型	ZL2018208622054	2019.02.05
131	一种用于加热炉燃烧器的长明灯	实用新型	ZL2018208628027	2019.01.11
132	一种用于催化裂化装置烟气的半干法脱硫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3032722	2019.01.11
133	一种水平管道用侧进侧出式水封罐	实用新型	ZL201720396478X	2017.11.28
134	一种低压降卧式水封罐	实用新型	ZL2017203002474	2017.10.3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35	一种临界流速喷嘴	实用新型	ZL2017201119892	2017.09.05
136	一种用于回收废烟气余热的气相和液相热交换板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4256395	2017.07.11
137	一种非焊接式自支撑纯逆流板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2977500	2017.06.09
138	一种非焊接式纯逆流板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2978823	2017.06.09
139	一种低流通阻力的低压降型水封罐	实用新型	ZL201621290443X	2017.06.13
140	一种湿法脱硫用的烟气除湿脱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898994	2017.06.09
141	低压降水封罐	实用新型	ZL2016212896768	2017.08.01
142	一种降低烟气白烟的节能环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4606833	2016.10.12
143	一种烟气冷凝静电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108772	2016.10.19
144	一种湿法脱硫后烟气冷凝除霾脱白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2857926	2017.02.08
145	一种气相和液相热交换耐高压板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8893565	2016.08.31
146	一种具有非金属换热组件的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6914374	2015.12.30
147	一种实现加热炉超低氮氧化物排放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715991	2015.12.30
148	一种火炬燃烧污染物排放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6372544	2015.12.02
149	一种预混式酸性气火炬燃烧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5428877	2015.11.18
150	一种大调节比扁平焰燃烧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5428881	2015.12.02
151	一种催化裂化多级雾化喷嘴	实用新型	ZL2015203238295	2015.09.0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52	一种催化裂化喷嘴的高耐磨复合喷头	实用新型	ZL2015203238280	2015.09.16
153	一种燃烧器的柔性连接风道	实用新型	ZL201520323749X	2015.10.14
154	一种油气联合低 NO _x 燃烧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0590649	2015.07.15
155	一种具有调节功能的板式空气预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023126	2015.07.15
156	一种燃烧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705855X	2015.04.22
157	一种低 NO _x 烟气自回流燃烧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3704647	2014.12.03
158	一种高黏油蒸汽辅助雾化油枪	实用新型	ZL2014203707999	2014.12.03
159	低 NO _x 烟气自回流燃烧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3708188	2014.12.31
160	一种高温气气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3212583693	2023.09.29
161	气体辅助雾化的喷嘴、喷枪及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3387082	2023.11.03
162	一种静态管道混合器	实用新型	ZL2023225132606	2024.04.26
163	一种管箱外置可拆烟气加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3225853309	2024.06.07
164	换热板片	外观设计	ZL2023301262849	2023.07.28
165	板式气液换热器	外观设计	ZL2022300908197	2022.07.29
166	空气预热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0599352	2015.08.26

附件二：瑞昌环境共有境内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授权公告日
1	瑞昌环境/上海瑞切尔	一种含氮废物的焚烧系统、焚烧控制方法	发明	ZL 2023110485614	2024.05.31
2	瑞昌环境/上海瑞切尔	一种法兰式吹气热电偶	实用新型	ZL 2023225115066	2024.05.14
3	瑞昌环境/上海瑞切尔	一种组合式气液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322712854X	2024.05.14
4	瑞昌环境/上海瑞切尔	一种高温料仓隔热结构及高温料仓、蓄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23222304691	2024.04.05
5	瑞昌环境/洛阳明远石化技术有限公司	催化裂化烟气处理装置	发明	ZL2016111170683	2024.01.09
6	瑞昌环境/上海瑞切尔	一种可调节式固体蓄热锅炉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2049310X	2024.01.05
7	瑞昌环境/上海瑞切尔	一种立式玻璃管空气预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3219372212	2023.12.15
8	瑞昌环境/上海瑞切尔/华东理工大学	热化学储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16731567	2023.12.01
9	瑞昌环境/上海瑞切尔/华东理工大学	一种氢氧化钙热化学储能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08920389	2023.10.31
10	瑞昌环境/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乙炔裂解炉烧嘴板	实用新型	ZL2023203593094	2023.08.22
11	瑞昌环境/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烟气换热器及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系统尾气双 GGH 节能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08324268	2023.07.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授权公告日
12	瑞昌环境/上海瑞切爾/华东理工大学	钙基储热材料的流化床反应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33598548	2023.06.02
13	瑞昌环境/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硫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24033755	2023.01.06
1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瑞昌环境	一种耐磨喷嘴	实用新型	ZL2022210956153	2022.09.06
1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瑞昌环境	一种耐磨喷嘴	实用新型	ZL2022210956327	2022.09.06
16	瑞昌环境/成都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一种消白烟囱及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3341776	2020.12.11
17	瑞昌环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	一种酸性气燃烧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8606438	2020.07.17
1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瑞昌环境	一种制氢装置减少 CO ₂ 排放工艺加热炉配套燃烧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3937743	2020.01.03
19	瑞昌环境/洛阳明远石化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换热板管以及具有其的板管式空气预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9306295	2018.03.02
20	瑞昌环境/洛阳明远石化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板管式空气预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8904111	2018.03.02
21	瑞昌环境/洛阳明远石化技术有限公司	尾气焚烧设备和尾气焚烧炉	实用新型	ZL2016213951245	2017.09.08
22	瑞昌环境/洛阳明远石化技术有限公司	催化裂化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365588	2017.10.03
23	洛阳明远石化技术有限公司/瑞昌环境	一种水封阀	实用新型	ZL2015208506717	2016.03.3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授权公告日
24	洛阳明远石化技术有限公司/瑞昌环境	一种废气燃烧器	发明	ZL2015105978123	2017.06.13
25	洛阳明远石化技术有限公司/瑞昌环境	一种新型高效焊接板式换热器	发明	ZL2015105368387	2017.03.29
26	洛阳明远石化技术有限公司/瑞昌环境	一种设置于烟囱内的水封阀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ZL2015104703496	2018.03.06
27	洛阳明远石化技术有限公司/瑞昌环境	双燃料扁平火焰气体燃烧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4509491	2015.10.28
28	洛阳明远石化技术有限公司/瑞昌环境	一种烟气管道系统及其气封阀	发明	ZL2015103090663	2017.08.15
29	洛阳明远石化技术有限公司/瑞昌环境	一种烟气余热回收装置	发明	ZL2015100046419	2017.01.11

附件三：瑞昌环境境内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登记国家	商标图示	商标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时间	核定使用商品/项目	取得方式
1	瑞昌环境	中国		6类 金属材料	14425419	2015.8.14	金属格栅；金属烟囱；金属焊条；金属螺栓；金属垫圈	原始取得
2	瑞昌环境	中国		9类 科学仪器	53134410	2021.12.07	遥控装置；回旋加速器；内燃机仪表；锅炉控制仪器	原始取得
3	瑞昌环境	中国		11类 民用设备	53128158	2021.12.07	蒸发器；加热装置；燃烧器；热气装置；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干燥装置和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锅炉（非机器部件）；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原始取得
4	瑞昌环境	中国		7类 机械设备	53128129	2021.9.28	锅炉管道（机器部件）；冷凝装置；油精炼机器；废物处理装置；硫酸制造设备；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蒸汽机锅炉；增压机；石油化工设备；催化转化器	原始取得
5	瑞昌环境	中国		42类 设计研究	53152866	2022.4.14	技术研究、节能领域的咨询、机械研究、质量检测、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材料测试、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物理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原始取得
6	瑞昌环境	中国		37类 建筑修理	53141369	2022.4.14	熔炉的安装与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燃烧器保养与修理、铆接、锅炉清洁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重新镀锡	原始取得
7	瑞昌环境	中国		6类 金属材料	53141307	2021.12.07	金属阀门（非机器零件）；金属格栅；金属烟囱；金属垫圈；金属喷嘴；金属管道；金属螺栓；金属焊条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登记国家	商标图示	商标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时间	核定使用商品/项目	取得方式
8	瑞昌环境	中国		6类 金属材料	14425429	2015.6.07	金属螺栓；金属垫圈；（贮液或贮气用）金属容器；金属焊条；金属喷嘴；金属烟囱；金属阀门（非机器零件）；金属格栅；金属管道；冷铸模（铸造）	原始取得
9	瑞昌环境	中国		7类 机械设备	14548613	2015.6.28	阀（机器零件）；硫酸制造设备；催化转化器；油精炼机器；焙烧炉；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石油化工设备；蒸汽机锅炉；锅炉管道（机器部件）；泵（机器）；冷凝装置；增压机；电磁阀	原始取得
10	瑞昌环境	中国		7类 机械设备	14548612	2015.9.07	硫酸制造设备；催化转化器；油精炼机器；焙烧炉；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石油化工设备；蒸汽机锅炉；锅炉管道（机器部件）；泵（机器）；冷凝装置；增压机	原始取得
11	瑞昌环境	中国		7类 机械设备	3066903	2003.7.28	石油化工设备	原始取得
12	瑞昌环境	中国		9类 科学仪器	14548609	2015.10.28	火焰检测器；锅炉控制仪器；空气分析仪器；内燃机仪表；回旋加速器；遥控装置	原始取得
13	瑞昌环境	中国		9类 科学仪器	14548610	2015.6.28	火焰检测器；锅炉控制仪器；测量器械和仪器；空气分析仪器；内燃机仪表；回旋加速器；配电控制台（电）；遥控装置；高低压开关板；远距离点火用电子点火装置	原始取得
14	瑞昌环境	中国		11类 灯具 空调	14425513	2015.5.28	加热用锅炉；固体、液体、气体燃料加热器；石油工业用火炬塔；锅炉（非机器部件）；燃烧器；焚化炉；回热器；精炼蒸馏塔；冷却设备和装置；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蒸馏塔；加热锅炉用管道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登记国家	商标图示	商标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时间	核定使用商品/项目	取得方式
15	瑞昌环境	中国		11类 灯具 空调	13272130	2015.3.14	热储存器；热风烘箱；热气装置；熔炉冷却装置；锅炉(非机器部件)；水加热器；加热装置；交流换热器；加热用锅炉；供暖装置用锅炉管道(管)；固体、液体、气体燃料加热器；电加热装置；加热元件；胶加热器；燃料节省器；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蒸发器；壁炉；燃气锅炉；蒸汽锅炉(非机器部件)；焚化炉；加热板；水加热器(装置)；旋管(蒸馏、加热或冷却装置的部件)；加热锅炉用管道；壁炉(家用)；热泵；太阳炉；暖气锅炉给水设备	原始取得
16	瑞昌环境	中国		11类 灯具 空调	13272140	2014.12.28	热储存器；热风烘箱；热气装置；熔炉冷却装置；锅炉(非机器部件)；水加热器；加热装置；交流换热器；加热用锅炉；供暖装置用锅炉管道(管)；固体、液体、气体燃料加热器；电加热装置；加热元件；胶加热器；燃料节省器；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蒸发器；壁炉；燃气锅炉；蒸汽锅炉(非机器部件)；焚化炉；加热板；水加热器(装置)旋管(蒸馏、加热或冷却装置的部件)；加热锅炉用管道；壁炉(家用)；热泵；太阳炉；暖气锅炉给水设备	原始取得
17	瑞昌环境	中国		37类 建筑 修理	14425582	2015.5.28	燃烧器保养与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 熔炉的安装与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铆接；电器的安装和修理；锅炉清洁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重新镀锡	原始取得
18	瑞昌环境	中国		37类 建筑 修理	14425570	2015.5.28	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熔炉的安装与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锅炉清洁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燃烧器保养与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铆接；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重新镀锡；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登记国家	商标图示	商标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时间	核定使用商品/项目	取得方式
19	瑞昌环境	中国		42类 设计研究	14425623	2015.5.28	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机械研究；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质量检测；材料测试	原始取得
20	瑞昌环境	中国		42类 设计研究	14425638	2015.5.28	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机械研究；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质量检测；材料测试	原始取得
21	瑞昌环境	中国		7类 机械设备	71741536	2023.12.21	橡胶硫化设备；化肥制造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炼焦机；催化转化器；石油化工设备；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气体液化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工业用拣选机	原始取得
22	瑞昌环境	中国		40类 材料加工	71740417	2023.12.21	净化有害材料；工业有毒废物处理；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废物再生；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空气净化；水处理；能源生产；炼油	原始取得
23	瑞昌环境	中国		40类 材料加工	73129534	2024.5.21	废物再生；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工业有毒废物处理；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处理；炼油；能源生产	原始取得
24	瑞昌环境	中国		7类 机械设备	73148938	2024.5.28	硫化器；化肥制造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催化转化器；炼焦机；石油化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气体液化设备；废热发电机；废物处理装置	原始取得